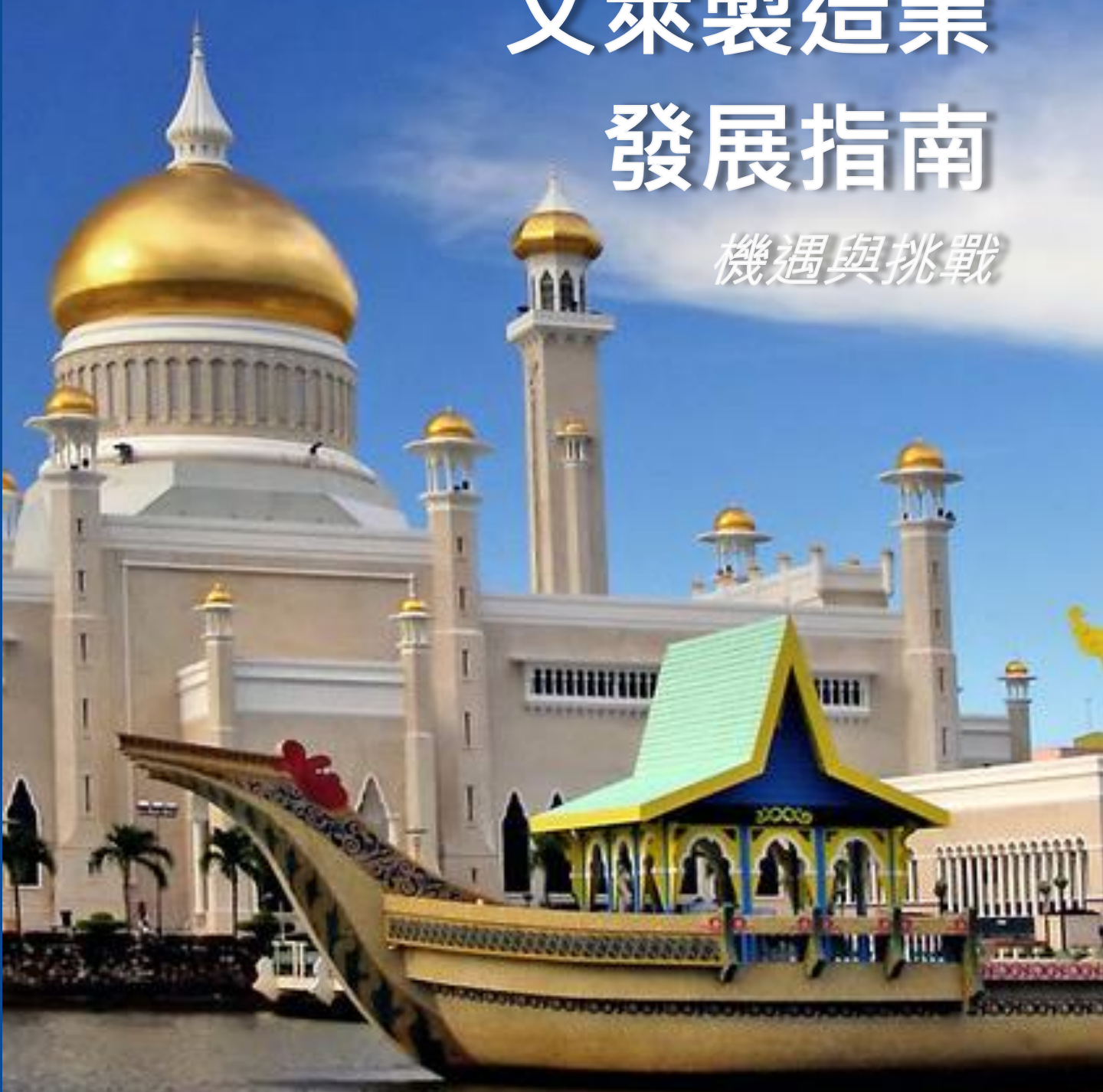


文萊製造業 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文萊概覽	P. 3 – 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0 – 16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17 – 23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24 – 34
5. 研發環境	P. 35 – 42
6. 供應鏈環境	P. 43 – 50
7. 基礎設施	P. 51 – 57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58 – 62
9. 政府優惠措施	P. 63 – 67
10. 環境要求	P. 68 – 93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文萊概覽

撮要

文萊是婆羅洲島上的一個小國，被東馬來西亞環繞。該國的經濟增長過去一直依靠開發石油和天然氣資源。然而，其資源儲備恐將耗盡，因此文萊正致力發展多元經濟。

文萊有兩份已簽署並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一份與日本的協定，另一份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國，文萊還受惠於其他九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文萊是君主制國家，蘇丹在國內擁有最高權力，並擔任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在這種制度下，文萊被視為全球政治最穩定的國家之一，但外國投資者應考慮該國正實施嚴格的伊斯蘭教法，同時適用於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居民。



1. 文萊概覽

1. 國家概況^{1,2,3,4,5,6}

文萊（正式名稱為文萊達魯薩蘭國）位於婆羅洲島上，被東馬來西亞環繞，於1984年脫離英國獨立，算是相對年輕的國家。

文萊的經濟極為依賴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實際佔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三分之二。然而，該國資源正在縮減，並預計將於20年內耗盡，因此政府正實施一項長期策略（文萊 2035），加快發展多元經濟。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36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1,627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2017)

農業: 1.2%

工業: 56.6%

服務業: 42.3%



外貿 (佔GDP的百分比)

進口: 42.0% (2018)

出口: 51.9% (2018)



人口

43萬 (2019)

世界排名: 175/191



年齡中位數

30.5 (2018)

世界排名: 115/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馬來語(官方)

英語



英語讀寫能力

N/A



政府結構

君主製



土地面積

5,270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7,8,9}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文萊是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和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正式成員，因此可以優惠條件進入東南亞市場和進行國際貿易。

目前，文萊有10項已簽署並生效的貿易協定，其中包括一份雙邊貿易協定和九份集體貿易協定。文萊於2007年與日本簽署了首個也是唯一一個雙邊貿易協定。文萊也與智利、新西蘭和新加坡簽署了一份多邊貿易協定，稱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此外，該國亦正研究與美國和巴基斯坦這兩個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性。此外，該國還可以從九個區域協議中受惠，包括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東盟簽署的所有自由貿易協定（其中包括最近的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全部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TPSEP）（2006） - 撤銷了新加坡向TPSEP其他國家出口商品的所有關稅。 - 促進跨境經濟合作。
	全部 文萊 - 日本經濟協定（2008） - 文萊的第一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 撤銷了文萊對日本出口的所有關稅； - 降低了日本商品和服務的進口關稅； - 促進更加開放的投資環境，並鼓勵外商直接投資（FDI）；以及 - 兩國的投資機會增加，投資保護得到加強。

作為東盟（ASEAN）成員國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文萊受惠於該聯盟與其他國家之間簽署的協議。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南韓（2007）、日本（2008）、印度（2010）、澳洲和新西蘭（2010）。

除了這些雙邊和多邊協議之外，文萊另一個重要的自由貿易協定是CPTPP，為該國建立了重要的貿易網絡。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CPTPP)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最初由美國提出，在美國退出後修正了該協定。因此剩下的11個國家決定簽署一個新的自由貿易協定，稱為CPTPP或TPP11。這項協定由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他10個國家簽訂，包括智利、秘魯、墨西哥、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和日本。CPTPP於2019年1月全面生效，建立了一個有著4.95億消費者的貿易集團，約佔全球GDP的13.5%。該網絡降低了農業、金屬、木材和漁業產品的關稅。

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

東盟成立於1967年，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東盟成員國



印度尼西亞



新加坡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文萊



越南



老撾



緬甸



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該區域的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以及
- 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AFTA加強全面合作。AFTA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增加該地區的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該地區範圍內的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低至0-5%。此外，該協議消除了對數量交易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了所有製造業產品，包括生產資料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屬於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被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詳情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成員國可以排除為對保護其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物品而認為必要的產品；
- 暫時排除：暫時不準備在CEPT計劃中包含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的成員國可能臨時排除此類產品；以及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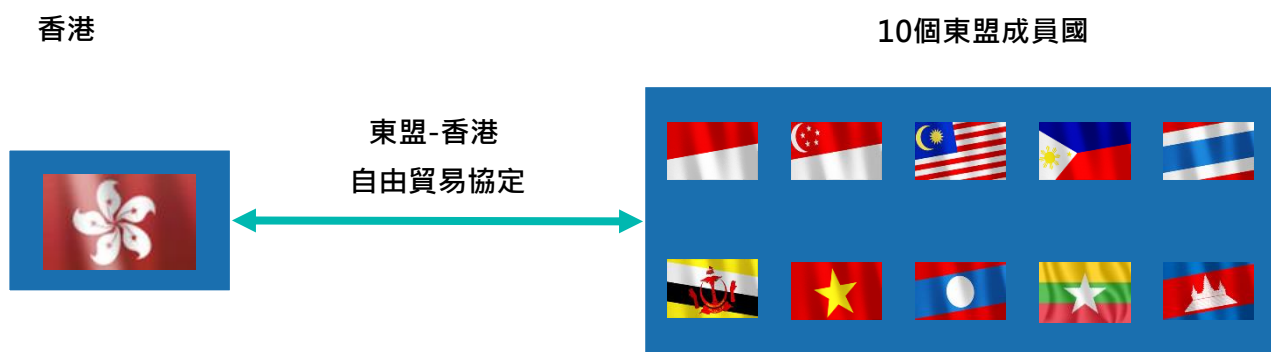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⁰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蓬勃發展。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佈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定。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消除源自香港的貨物關稅。協定範圍內包括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和其他相關領域的內容。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約佔總貿易價值的12%)。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日期：

- 2019年6月11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投資協議生效日期：

- 2019年6月17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涉及其餘四個國家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受影響的主要行業

關稅減免協議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例如（以下列表並非完整列表）：



珠寶

鐘錶



服裝和服飾配件

玩具



受影響的其他行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械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1,12,13}

文萊是一個君主制國家，蘇丹既是國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腦。蘇丹的最高權力受到憲法的保護。現任蘇丹為哈桑納爾·博爾基亞 (Hassanal Bolkiah)，於1967年即位第29任文萊蘇丹，統治文萊至今。目前，文萊蘇丹還兼任該國首相、國防部長和財政部長。

文萊三大權力劃分如下：

- 蘇丹掌握行政權，由五個委員會提供協助和建議：內閣、樞密院、世襲委員會、宗教理事會和立法理事會。
- 政府的立法部門由一院制立法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36名成員組成：20名任命的成員（由蘇丹任命，任期五年）、14名內閣大臣、蘇丹和文萊王子。
- 政府的司法部門包括最高法院和伊斯蘭教法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由蘇丹任命，任期至年滿65歲（除非得到蘇丹批准延任）。伊斯蘭教法法院的法官也由蘇丹任命，任期為終身。

文萊的法律體系以英國普通法和伊斯蘭教法為基礎。2014年，文萊政府宣布將開始採用《伊斯蘭教法》，其中包括諸如鞭刑、石刑和截肢等嚴厲處罰，法例適用於文萊的所有人，無論是穆斯林居民還是非穆斯林居民。

B. 政治不確定性¹⁴

由於文萊是君主制國家，因此認為政治穩定國家。在世界銀行的《政治穩定指數》中，文萊在194個國家中排名第15位（2017年的平均值為1.19以上）。自蘇丹哈桑納爾·博爾基亞繼承王位以來，沒有出現重大政治不明朗因素。

資料來源：

¹ Brunei Market Profile, HKTDC Research, 2019

² Brunei's GDP (current USD) and GDP per Capita (current USD), The World Bank

³ The World Factbook, CIA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⁵ Brunei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⁶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Brunei, Worldatlas

⁷ FTA with Brunei takes effect, the Japanese Times

⁸ ASEAN Business Guide – Brunei Darussalam 2018 Edition, KPMG

⁹ What is the CPTPP?, Government of Canada

¹⁰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2019

¹¹ Southeast Asian Legal Research Guide: Introduction to Brunei & its Legal System,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¹²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to open March 7, The Scoop, 2019

¹³ Brunei Darussalam : Constitution and politics, The Commonwealth

¹⁴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World Bank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文萊是積極吸引外商直接投資 (FDI) 的開放經濟體。大部分行業允許外資持股100%，但部分行業會限制外商投資 (即限制外資持股量)。

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在文萊設立不同類型的商業實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 (SDN BHD) 等，以及成立100%由外資持股的企業。此外，外國投資者可以選擇設立文萊免稅區公司，以享受稅務優惠等經濟鼓勵。

為了在文萊進出口貨物，公司需要註冊適當的實體，這些實體為某些商品提供牌照和許可證。其國內的知識產權保護處於中等水平。但文萊設有專門的商業糾紛法院。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文萊正嘗試使經濟從石油和天然氣領域轉向多元化。因此，該國渴望吸引各行各業的外商直接投資（FDI）。文萊吸引外商投資者的一些主要價值資產包括：有利的稅收制度、允許100%外商持股以及一些政府機構提供的支持。實際上文萊有兩個主要的鼓勵和支持該國外商直接投資的實體：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BEDB）的作用是促進該國經濟增長和多樣化，而外商直接投資行動與支持中心（FAST）則幫助投資者獲得財務支持並滿足其項目要求。

儘管文萊歡迎外商投資，但某些行業仍然受到限制。這些行業通常主要由政府提供服務。但在以下列出的行業中，允許外資全部、多數或少數持股。

文萊主要受限制活動¹



- 傳媒；
- 電訊；
- 郵政；
- 能源和公用事業；
- 銀行業；
- 零售業；以及
- 加油站。

更多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章。

1. 適用於外國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2,3}

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可以通過不同的商業結構，在文萊擴展商業或製造業版圖。對外國投資者而言，文萊是一個相當吸引的投資目的地，因為外資可100%持股，而且對最低實收資本的要求非常低。

經商或將製造業務擴展到文萊的主要形式包括：

1. 有限責任公司
2. 公眾有限公司
3. 免稅區公司
4. 分公司

文萊有限責任公司 (SDN BHD)

這是文萊最常見的公司類型，它只需要：成立時有兩個股東和最低實收資本僅1美元，但是一半董事必須是文萊人或文萊永久居民。文萊有限責任公司，也稱私人公司，至少要有兩名股東，最多50名股東。開設這種實體一般需時三個月。

文萊公眾有限公司 (BHD)

這種實體只需1美元的實收資本，但要求所有股東和一半董事必須是文萊本地人或文萊永久居民。公眾公司在成立時至少要有七個股東/成員。因此，不考慮開設BHD符合外國投資者的最大利益。開設這種實體一般需時三個月。

文萊免稅區公司

外國投資者可以選擇在文萊自由貿易區之一設立SDN BHD（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和9章），註冊為文萊免稅區公司，以享受稅務優惠，例如15年免稅期。開設這種實體一般需時五個月。

文萊分公司

文萊法律允許公司開辦100%外資持股的分公司，但經營範圍可能因應母公司本身而受到不同的限制。開設這種實體一般需時三個月。

本章僅描述了在文萊可以設立的各種形式的公司（即與股東和董事分離且不同的法人實體）。儘管如此，投資者也可以選擇創立獨資公司（即一人持股的公司）或合夥企業（即兩個或多個合伙人的公司組織）。更多有關詳細資訊，請瀏覽財政和經濟部官方主頁（www.mofe.gov.bn/Divisions/types-of-business.aspx）。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⁵

文萊的競爭法規於2015年隨著《競爭法令》的頒布而實施，以締造一個更美好的商業環境（例如降低經營成本），吸引外國投資者，並保護消費者免受害於不良商業行為（例如固定價格和限制供應）。目前，《競爭法令》尚未完全執行。

該法令一旦全面執行，將可解決三個主要問題：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和反競爭合併。

反競爭協議和慣例

文萊禁止以下可能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協議和行為：

- 直接或間接固定價格；
- 限制或控制產量；
- 限定市場佔有率；
- 控制供應；以及
- 圍標。

濫用支配地位

當一家公司利用其市場領導地位將競爭對手排除在外，或受惠於一些不能在公開市場獲悉的資訊，該公司便可被視為濫用其支配地位。《競爭法令》因此限制了：

- 競爭中的「掠奪」行為；
- 對消費者造成侵害的行為（例如限制產量或技術發展）；
- 使某公司處於競爭劣勢的行為（例如對類似交易採用不同的條件）；以及
- 施加不公平的合約條件（例如捆綁銷售）。

反競爭合併

禁止進行以下導致反競爭行為的合併：

- 導致直接價格上漲；
- 導致產品質素降低；以及
- 限制消費者選擇的數量。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6,7}

商標的定義為設備、品牌、名稱、標籤、票據、名字、簽名、單詞、字母、數字或其任意組合，表示某種商品或服務屬於商標所有者。文萊的整體知識產權 (IP) 法規，包括與商標有關的法規，被評為中下水平 (在 50 個國家中排名第 34 位) 。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向文萊達魯薩蘭國知識產權局 (BrulPO)，在文萊申請商標註冊，其商標保護從申請之日起為期十年，商標保護可無限續期，續期費為 200 文萊元。在 BrulPO 中註冊的商標僅在文萊受到保護。然而，隨著文萊簽署了《馬德里議定書》，任何公司都可以通過 Registar 申請國際註冊，保護其海外商標，手續費一般為 250 文萊元。

詳情請瀏覽 BrulPO 官方主頁 ([www.bruipo.gov.bn/SitePages /Trademark%20Forms.aspx](http://www.bruipo.gov.bn/SitePages/Trademark%20Forms.aspx))。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⁸

任何有意在文萊進出口產品的公司，必須遵循五個特定步驟。

首先，公司必須在皇家海關 (RCED) 進行註冊，或委託一位已在 RCED 註冊的海關代理 (貨運代理)。公司必須通過文萊達魯薩蘭國家單一窗口 (BDNSW) 的網上服務平台，提交三份正式文件的副本 (即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擁有者的智能身份證、公司合夥人的智能身份證)。

其次，公司必須為受管制的物品申請牌照和許可證。禁止和限制貨物清單在 2006 年《海關令》第 31 章中列明具體規定 (請參閱本報告第 6 章)。受限制和管制的貨物在進出口之前，必須先取得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這類產品通常由不同的政府機構監管，所以公司要獲得許可證，需要：註冊為申報者，並申請 BDNSW 賬戶，並分別向相關機構申請對應的許可證。

然後，進口商和出口商要填寫「海關進口報關表」，並必須在 BDNSW 的網上服務平台提交，當中應包括商業發票和航空運單/海運提單兩份主要文件。

提交「海關進口報關表」之後，公司須支付海關進口關稅和貨物稅。文萊的關稅以「到岸價」(成本、保險費和運費) 及在當地銷售和交付有關貨物的成本來計算。應稅貨物清單為《2017 年文萊達魯薩蘭國關稅與貿易分類》，該分類源自東盟統一關稅編碼 (AHTN 2017)。

最後，大部分貨物 (包括所有受管制的貨物) 在進出口前，均必須經過檢查和完成清關。為此，進口商或出口商必須出示：獲批核的「海關進口報關表」和證明文件 (例如發票、海運提單/航空運單及相關機構發出的牌照和許可證)。完成整個進出口步驟之後，建議公司應保留相關文件的電子副本至少七年，以準備 RCED 隨時索閱。

詳情請瀏覽財政部官方主頁 (www.mofe.gov.bn/Customs/Import-and-Export-Procedures.aspx)。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⁹

文萊設有專責處理商業相關事務的法庭：商事法庭。商事法庭自2016年開始運作，目的是盡早解決商業糾紛，並為本地和外國公司建立可靠而穩健的法律體系，從而改善文萊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外商直接投資。

為了加快解決商業糾紛，法院引入了一些新程序，其中包括「案件管理會議」(CMC)。在CMC下，商事法庭將設定明確的時間表，努力收窄問題範圍，促進討論，並爭取和解。在新的解決方案中，調解是最重要的一種。法庭官員都是經過培訓的認可調解員，因此調解將是解決糾紛的可取方法之一。

在商事法庭處理的所有案件中，約70%與銀行和金融服務業有關。其餘是有關貨物銷售和交付、商品買賣或項目開發的糾紛。

詳情請瀏覽文萊司法部官方主頁

(www.judiciary.gov.bn/SJD%20Site%20Pages/About%20Commercial%20Court.aspx) 。

資料來源：

¹ *Trade and Investment Regime Brunei,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² *Type of Business Entiti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³ *Business Entities in Brunei, Healy Consultants Group*

⁴ *Regulating Competition in Brunei Darussalam – Introducing the Competition Order, Zico, 2018*

⁵ *What is the Competition Order and why does Brunei need it?, BizBrunei, 2018*

⁶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⁷ *Trade Marks, Brunei Darussal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⁸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Ministry of Finances and Economy*

⁹ *About Commercial Court, State Judiciary Department Brunei*

3.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1. 稅務慣例

文萊的主要稅法是《所得稅法》第35章、《所得稅法（石油）》第119和《印花稅法案》第34章。如果公司的管理和監管（例如在文萊舉行董事會）均在文萊進行，一律被視為常駐文萊的公司，必須對在文萊賺取或在文萊境內/境下所得的所有收入納稅。至於非常駐文萊的公司，只需對在文萊所得的收入，或其分公司或常設機構在文萊的營業利潤納稅。

文萊沒有任何個人所得稅或資產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2}

稅收計算

應稅收入是指所有貿易或業務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收入少於100萬文萊元的公司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來自納稅公司的股息、部分政府或非營利組織的收入等，在文萊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適用稅率

文萊的標準稅率是18.5%。文萊的應課稅收入分為三級，按照不同的起徵點徵收18.5%的企業所得稅，如下所示：

應課稅收入	應課稅收入之25%按稅率18.5%
首100,000文萊元	應課稅收入之50%按稅率18.5%
之後的150,000文萊元	應課稅收入之100%按稅率18.5%
剩餘收入	應課稅收入之25%按稅率18.5%

對於油氣公司的石油經營收入，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5%，上表制度不適用。

預扣稅

預扣稅是由收入提供者而非收入所得者支付，因此稅項是從所得者的收入中「預扣」。文萊的預扣稅只針對非居民收入，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技術服務費，並按以下稅率徵收。

款項類型	預扣稅率
股息	免稅
利息	2.5%
特許權使用費	10.0%
技術服務費	10.0%

虧損與合併

在文萊，任何營業損失都可以抵消未來六年的收入，但不允許將損失向前結轉，而且沒有要求納稅人連續持有公司股份。

文萊沒有合併申報的規定，意味每家公司必須獨立提交一份報稅表。

納稅申報

文萊的納稅年度為日曆年。納稅申報表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次年6月30日之前，使用2012年引入的電子申報系統「稅務管理和稅收服務系統」(STARS) 提交。

企業所得稅必須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預先支付，並且不批准預先裁定的稅收。

稅收監管

在文萊，財政和經濟部稅收司負責制定和實施稅法，並徵收稅款。有關部門及其職責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mofe.gov.bn/divisions/revenue-about-us.aspx) 。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 (DTA)³

文萊已與19個國家簽訂了DTA。香港和文萊於2010年3月20日簽署了DTA，並於2012年12月19日起生效。

DTA旨在消除雙重徵稅。下表為文萊與香港的DTA就各種收入來源所規定的適用稅率：

類型	稅率
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利息	5% (註)
任何其他方收到的利息	10% (註)
特許權使用費	5%
技術費用	15%

註：某些政府機構產生的利息可獲免稅。

稅務優惠

先鋒行業公司在文萊可享稅務優惠，部分薪金和培訓開支也可獲享稅收抵免。出口公司可選擇以對核准出口貨物繳納1%稅款，以代替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B. 增值稅 (VAT)¹

文萊沒有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相關的銷售稅。

C. 轉移定價條款⁴

文萊目前尚未訂立有關轉讓定價文件的法律，但文萊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實施「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 包容性框架的成員，意味文萊已承諾實施轉移定價條款。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5}

審計要求

《公司法》要求所有公眾利益實體 (PIE) 必須進行審計，但沒有具體的審計標準。文萊達魯薩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09年12月發表文件，建議國內審計師採用國際審計準則 (ISA)。

至於非PIE企業，也須任命一位專業審計師審計其賬目，但沒有要求它們向公司註冊局提交已審計賬目。企業必須把已審計賬目連同所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

所有公司均必須提交年度報稅表。

會計標準

文萊所有PIE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等) 均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而非PIE則必須遵守文萊達魯薩蘭國非PIE會計準則 (BDAS)。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⁶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文萊對本國居民和外國人開設銀行帳戶，一般採取相同的要求。雖然每家銀行的要求各有不同，但一般會要求提供公司名稱、註冊日期、地址、用戶名稱和身份識別號及公司簽署人的授權書，建議企業向銀行了解具體要求。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限制

文萊政府一直積極吸引外商直接投資，以發展多元經濟，但部分行業限制外商直接投資，主要是政府壟斷或影響國家安全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媒體、能源、公用事業及武器彈藥。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B. 限制外幣和本幣的進出口資金^{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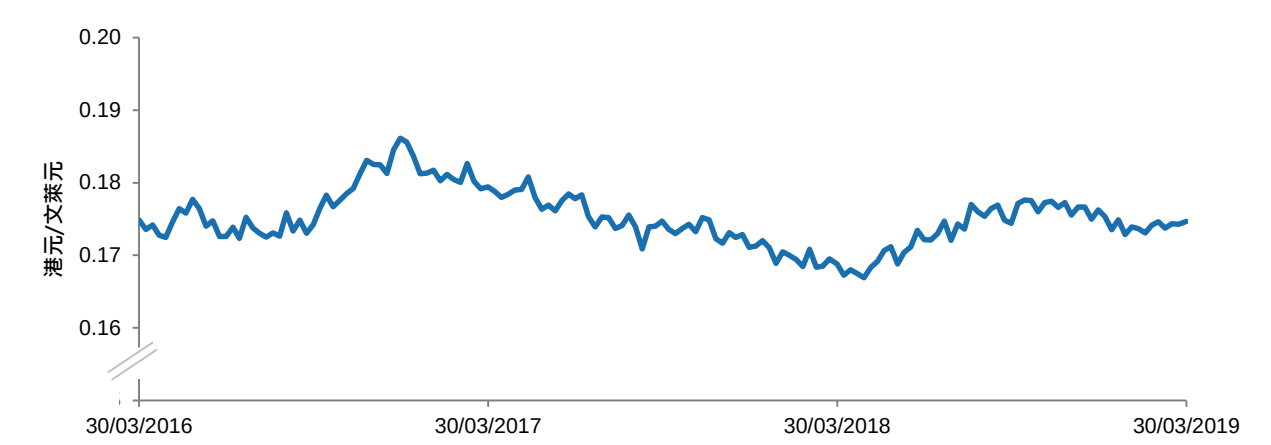
文萊對外幣兌換沒有限制，允許非居民開立賬戶，也沒有限制非居民的借貸。境外的資金或利潤匯回也可文萊。

不過，文萊達魯薩蘭國金融監管局 (AMBD) 對個人攜帶本幣或外幣進出文萊設有申報要求。所有攜帶15,000文萊元或以上 (或等值外幣) 的個人，必須填寫「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CBNI) 表格，並將其提交給海關或出入境官員。通過任何其他方式 (包括貨運、快遞或郵寄) 發送或接收CBNI的，也需要向AMBD的金融情報組提交CBNI表格。

C. 匯率政策與3年歷史走勢

文萊的官方貨幣是文萊元 (BND)，自1967年以來一直是該國的官方貨幣。BND由AMBD發行和監控。由於1967年簽署了《貨幣互換性協議》，文萊元與新加坡元 (SGD) 的價格按原價進行兌換，因此在文萊可以使用新加坡元付款，而在新加坡也可以使用文萊元付款，即使其他國家/地區不接受文萊元為法定貨幣。

港元和文萊元三年匯率走勢⁹



日期	港元/文萊元匯率
30/03/2016	0.1765
30/03/2017	0.1800
30/03/2018	0.1686
30/03/2019	0.1727

D. 外資銀行名單¹⁰

文萊所有銀行必須獲得AMBD的許可。根據AMBD的資料，截至2019年5月，文萊有五家外國銀行。

文萊外資商業銀行

#	銀行名稱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Maybank）
3	RHB銀行有限公司
4	渣打銀行
5	大華銀行（UBO）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和花旗銀行曾經在文萊經營業務，但近年均已關閉。營運70年的滙豐銀行於2017年退出文萊，花旗銀行則在營運41年後於2014年退出。

資料來源：

¹ *Brunei Darussalam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Jan 2019*

² *Brunei Darussalam Tax Profile, KPMG, May 2016*

³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concluded,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⁴ *BEPS Central: Brunei Darussalam, Duff & Phelps*

⁵ *Brune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⁶ *Trade and investment regimes - Brunei,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⁷ *Brunei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Export.gov*

⁸ *Cross Border Movement of Physical Currency and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CBNI) Declaration Report,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⁹ *Bloomberg*

¹⁰ *List of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pervised by Banking Unit,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2009年僱傭令》是文萊的主要勞動法，就最低工作年齡、服務合約、退休年齡、最長工時和福利等事項提供指引，以保障僱主和僱員。

文萊的勞動力供應近年一直穩定增長。由於政府致力強化國家的教育系統，該國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正在提升。

除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工人外，外國工人必須申領有效工作簽證方可在文萊合法就業。此外，僱主還必須持有外籍工人許可執照，才能僱用外籍員工。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1.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僱員保障^{1,2}

《2009年僱傭令》是文萊的主要勞動法，管轄並規定了最低僱傭條件和條款，涵蓋絕大部分僱員。僱員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工人，但該法例並不適用於海員、家傭和法定董事會僱員或公務員。

最低法定工作年齡和退休年齡

文萊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齡為16歲。

16至18歲的年輕人只能從事專員批准的工作，並且該工作職位不應損害年輕人的道德和身體健康。

勞動合約

勞動合約是僱員與僱主相互同意的協議，可以通過書面的或口頭方式達成，其服務合約內容必須包括《2009年僱傭令》所涵蓋和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根據法例，如果僱主未向其僱員簽訂服務合約可被罰款不超過3,000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一年。

終止僱傭關係

法例涵蓋終止僱傭關係的條款和條件。以下三種情況可以終止僱傭關係：

- 完成服務合約指定的僱用期限或工作項目；
- 任何一方有意終止僱傭關係，並提出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或
- 任何一方違反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僱員或僱主都可以通知另一方其終止服務合約的打算。僱員服務年期越長，通知期應越長，如下所示：

受僱年期	通知期（至少）
26週以下	1天
26週以上2年以下	1週
2年以上5年以下	2週
5年以上	4週

B. 最低工資水平¹

文萊沒有規定最低工資水平，工資由僱主和僱員協商確定。

僱主每月必須支薪至少一次。除加班費外，工資和其他相關款項最遲必須在工資期結束後七天內支付給僱員，而加班費最遲則必須在工資期結束後14天內支付。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1,2}

非輪班工人的最長工時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4小時。

輪班工人的最長工時為每天12小時，連續3週每周平均44小時。

加班

當累積工時超出基本規定或特定協議（以較低者為準），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正常工資1.5倍的加班費。除極端條件外，每天工作不應超過12小時，包括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每月最多加班72小時。

D. 學徒合約²

未滿16歲的兒童和青少年可在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受僱擔任學徒；如沒有父母或監護人，也可在專員的授權下接受學徒訓練。16歲或以上的年輕人和成年人可以自己簽訂學徒合約。任何情況下，學徒期均不得超過五年。

詳情請參閱2009年《僱傭令》的原文件

(www.agc.gov.bn/AGC%20Images/LAWS/Gazette_PDF/2009/EN/s037.pdf)。

E. 強制福利^{1,3,4}

Tabung Amanah Pekerja (TAP)

TAP是由政府設立的僱員信託基金，旨意為僱員退休後提供每月福利，但該計劃僅適用於在公營機構或私人企業工作的文萊公民和55歲以下永久居民。

TAP的供款額包括兩個部分。僱員的基本供款額為月薪的5%，而僱主也必須為僱員供款，基本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月薪的5%。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參與TAP計劃的僱員，一般可以在年滿55歲時提取其TAP存款，但以下情況則可以提早提取：

- 年滿50歲的僱員可預先提取其TAP儲蓄的25%，並在55歲後提取餘額；
- 積極向TAP供款達60個月，而且儲蓄金額不少於40,000文萊元的僱員，可提取45% TAP存款作居所用途；
- 決定永久遷移到其他國家的僱員，可以提取其所有TAP存款；
- 如果僱員因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再受僱任何工作，可以提取所有TAP存款，申請時必須提交由認可醫療機構發出的相關證明；以及
- 如果僱員在提取TAP存款前身故，其近親可以提取其所有TAP存款。

額外提存退休金 (SCP)

SCP是另一種勞工福利，類似TAP的退休保障計劃。參加的僱員如連續420個月按月薪的7%供款，年滿60後每月可領取不少於150文萊元的退休金，為期20年。

有關TAP和SCP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tap.com.bn/Pages/EN/Members-Schemes.aspx)。

公眾假期

在文萊工作的所有僱員都可享有11天公眾假期，包括新年（1月1日）、回曆新年、華人新年、文萊國慶日（2月23日）、穆罕默德先知誕辰日、蘇丹陛下華誕（7月15日）、齋戒月、《古蘭經》啟示紀念日、開齋節、哈芝節和聖誕節（12月25日）。

年假

連續服務滿一年的僱員，可享有至少七天年假。年假數量應隨著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增加，如下所示。

受僱年期（年）	可享年假（天）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7	13
8或以上	14

病假

對於服務超過六個月的僱員，毋須住院，每年可享有14天病假；如果僱員需要住院治療，則可享有共60天住院病假（包括14天門診病假）。

產假

在文萊工作的女僱員有權按照《2009年僱傭令》享有產假。如果僱主在僱員產假期間未支付工資，僱主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文萊對外國女僱員和當地女僱員的產假有不同安排，如下所示。

當地女僱員	外國女僱員
合法婚姻下的當地女性公民或永久居民，為僱主服務超過180天後，可享有15週產假： • 分娩前享兩週產假； • 產後即享13週產假。	為僱主服務超過180天的外國女僱員，可享有九週產假： • 分娩前享四週產假； • 產後即享五週產假。
產假期間的薪資安排	
• 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首八週產假的基本工資。 • 接下來五週產假的工資由文萊支付。 • 最後兩週屬無薪產假。	• 只享八週有薪產假。 • 最後一週屬無薪產假。

其他權利

除上述法律規定外，文萊的法律還要求僱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和可接受的住所，並承擔事故發生時的醫療費用。所需設施的範圍取決於業務性質和僱員人數。

F. 勞動法管理當局、執行和限制

管理當局⁵

勞工局是負責監管《2009年僱傭令》（文萊的主要勞動法律）及任何有關勞工事務的政府機構，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勞動法的執行、解決勞資雙方的糾紛及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2004年職業中介機構令》⁶

《2004年職業中介機構令》於2012年在文萊全面執行，規範了與職業中介機構有關的事務，例如職業中介機構牌照的註冊和發放，以保障僱主和僱員。

《2004年職業中介機構令》規定的違法行為和罰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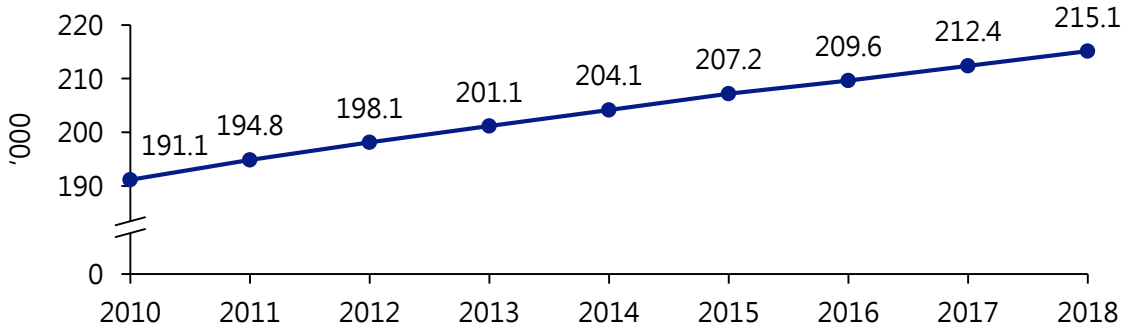
違法行為	罰則
無牌經營職業中介機構	罰款不超過5,000文萊元及監禁不超過一年
並非在牌照說明的經營地點中營業	專員可以就職業中介機構的多項違法行為，判以總罰款不超過600文萊元
經營期間未在當眼處展示有效牌照	
當經營者或合夥人變動時，未按要求在14天內通知專員	
業務終止後沒有通知專員和交還牌照	
持牌方把牌照費用與承包商或承包商代理分擔	
未保存以下紀錄： - 註冊 - 空缺和有關資料 - 其他所須紀錄	

有關更多違法行為和相關罰則，請參閱《2004年職業中介機構令》。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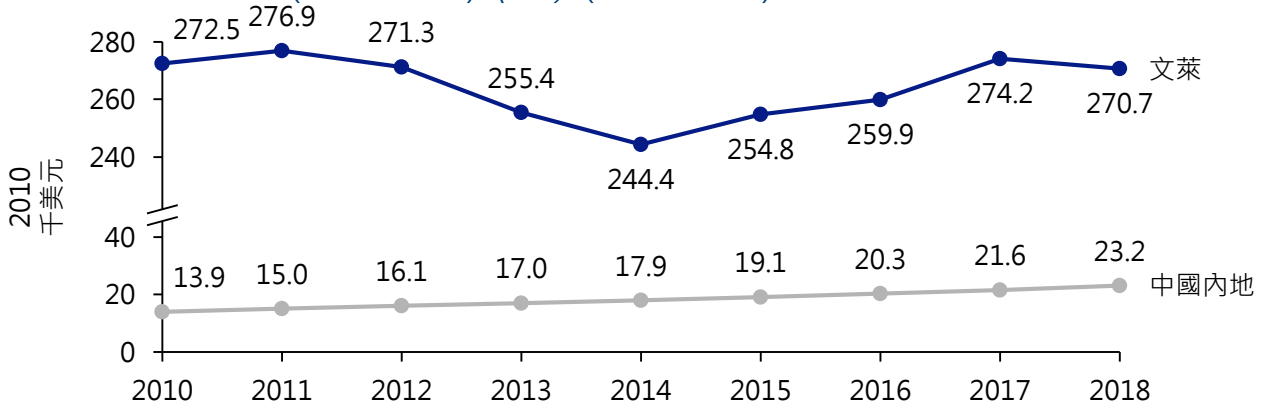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7,8}

文萊總勞動人口 (2010-2018)



2018年文萊的總勞動人口約為215,000人，勞動力供應在過去五年一直穩定增長。

文萊工業勞動生產率 (人均增加值) (註) (20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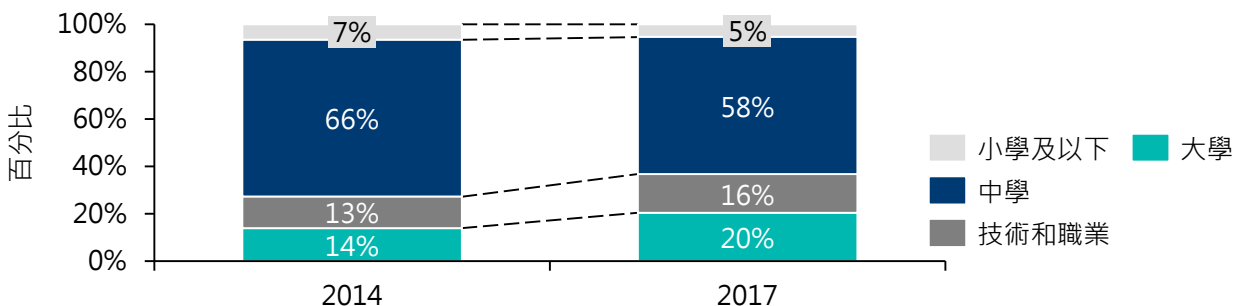


文萊的勞動生產率在2010至2014年間持續下降，但過去五年開始回復增長趨勢。文萊是勞動生產率最高的東盟國家，2018年的勞動生產率比中國內地高11倍。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的是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部門每名工人的增加值。

受教育僱員供應

文萊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⁹



文萊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集中在中學階段。具有技術和職業以上學歷的勞動人口比例，由2014年的27%增加至2017年的36%。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援^{10,11,12}

文萊政府為僱主和僱員推出了多項培訓計劃，以提高文萊勞工市場的競爭力。

《2018-2022年教育部策略計劃》

《2018-2022年教育部策略計劃》概述了教育部的五年策略目標，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系統，為文萊人提供更多終生學習的機會，並加強與教育持份者的協作，從而改善文萊的教育制度。

三個策略目標的主要發展：

策略目標	主要發展
策略目標一： 人力資源系統轉型 更注重績效	• 開發一套全面和數據主導的人力資源計劃，作為推行策略計劃的框架 • 開發不同類型的學習和培訓計劃，致力培育能力卓越的專業人才 • 建立評估體系，定期檢視和查閱機構的人力資源系統，以確保系統的效率和能力
策略目標二： 平等學習和培訓資源	• 致力提供優質課程、改善學校制度和加強評估，以提高文萊學前、小學和中學的教育質素 • 透過修訂院校收生程序、提供更多獎學金和提升教學質素，以改善文萊高等教育的質素和覆蓋面 • 建立一個全面的培訓系統，給予終生提升專業技能的機會
策略目標三： 加強協作並推行鼓勵教育的措施，以提供優質教學環境	• 致力加強國家教育資源的管治結構，以促進內部教育資源之間的協作 • 促進與外部教育資源的繁密合作

詳情請參閱原文件
www.moe.gov.bn/DocumentDownloads/Strategic%20Plan%20Book%202018-2022/Strategic%20plan%202018-2022.pdf。

文萊CAE多功能訓練中心 (MPTC)

MPTC由文萊政府和CAE公司於2012年共同成立，提供有關商業航空、直升機、維修和飛機的培訓課程及模擬設施，以培育民航專業人員。另外，MPTC正計劃提供更多跨行業培訓課程，例如能源、科技和航空航天。詳情請瀏覽MPTC官方網站(trainwithcae.com)。

技術和職業教育與培訓 (TVET)

文萊的TVET由教育部直接管轄，旨在通過培養熟練的專業人員來增強該國的勞動力。
正規TVET體系包括以下課程：

證書或課程	入學條件	為期	培訓機構
職前課程和工業技能資格	小學教育程度	1-2年	初中學校
國家技術教育證書	初中教育程度	2年	高中技術學院
高等國家技術教育證書	國家技術教育證書	2年	高中非高等教育技術學院
高級國家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	「A」級或國家文憑	2.5年	理工院校

至於非正規TVET體系和相關教育課程，請參閱文萊TVET國家概況(unevoc.unesco.org/wtdb/worldtvtdatabase_brn_en.pdf)。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¹³

文萊的工會在勞工局註冊並受其監管。1984年修訂的《1961年工會法案》(第128章)是規範工會的主要立法。工會必須進行註冊後才能合法。如果註冊官員確定申請人或組織不滿足該法令規定的相關要求，則可以拒絕工會的註冊申請。此外，未經政府的事先批准，工會不能組織任何活動，例如罷工和抗議。因此，文萊的工會活動非常有限。

有關《工會法案》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原法律文件(www.agc.gov.bn/AGC%20Images/LAWS/ACT_PDF/cap128.pdf)。

E. 工作許可證^{14,15,16}

除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工人外，所有外國人在文萊開始工作之前必須持有效的工作簽證。此外，僱主在僱用外國僱員之前必須先獲得勞工局頒發的有效外籍工人許可執照。

申請外籍工人許可執照需要以下文件：

標準所需文件	其他所需文件
外籍工人許可執照申請表	外籍工人招聘許可執照副本
公司所有者的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適用於所有外國工人的最新有效BUR 500/BUR 555的副本
所有申請人的護照副本	僱主和僱員普查的最新收單的副本
公司登記註冊副本	地址聲明表
政府機構相關支持證明文件的副本	註銷單（僅限於更換僱員）
文萊就業中心出具的批准函副本	
如果工作需要資格證書，則需要提供該資格證書的副本	

對於建築及維修或清潔工作，可能需要其他文件。有關申請外籍工人許可執照的詳情，請瀏覽文萊勞工局網站(www.labour.gov.bn/SitePages/Services%20-%20LPA%20Checklist.aspx)。

申請工作簽證所需的文件如下：

- 勞工局向僱主簽發的外籍工人許可執照；
- 移民及國民註冊局的工作通行證批准書；
- 有效護照，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以及
- 申請費20文萊元。

到文萊旅遊

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在文萊免簽停留14天，但以下情況需要申請簽證：

- 在文萊停留超過14天；
- 以商務目的到訪文萊；以及
- 以專業目的到訪文萊。

F. 宗教問題或考慮事項¹⁷

宗教

伊斯蘭教是文萊的官方宗教，文萊人中有78.8%信奉伊斯蘭教。從2019年4月開始，文萊採取了伊斯蘭教法，當中包括鞭刑和石刑在內的嚴厲懲罰。新法律涵蓋文萊境內的所有人，無論當地人或外國人，穆斯林或非穆斯林，都必須嚴格遵守。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資料來源：

¹ *Guide to Brunei Employment Laws, 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of Labour*

² *Employment Order, 2009*

³ *TAP Scheme, Tabung Amanah Pekerja*

⁴ *SCP Scheme, Tabung Amanah Pekerja*

⁵ *About Us, 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of Labour*

⁶ *Employment Agencies Order, 2004*

⁷ *Total labour force, The World Bank*

⁸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⁹ *Labour Force Survey 2017, 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¹⁰ *Strategic Plan 2018 – 2022, Brunei Darussalam Ministry of Education*

¹¹ *CAE Brunei Multi-Purpose Training Center (MPTC) Training Center, CAE Corporation*

¹² *TVET Country Profile – Brunei Darussalam, UNESCO-UNEVOC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ublished in November 2018*

¹³ *Brunei Trade Union Act (Revised Edition 1984)*

¹⁴ *PLA Checklist, 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Labour*

¹⁵ *Work in Brunei, Embassy of Brunei Darussalam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¹⁶ *Visa Information, Brunei Darussala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¹⁷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5. 研發環境

撮要

與全球平均水平相比，文萊的研發（R&D）環境達到標準水平，但在東南亞地區卻相對落後。截至2019年，文萊仍沒有明確的政府政策和策略，來提高其科技（S&T）競爭力。在「文萊2035宏願」的長期策略中，研發和科技雖然是達成國家經濟目標的方式之一，但並非促進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文萊科研局（BRC）是推動文萊專注研發的國家資產，負責監督、管理和資助國內大部分研發項目。然而，由於缺乏適當的基礎設施、熟練的勞動力和完善的知識產權（IP）保護，窒礙外國公司在文萊設立研發中心。



5. 研發環境

1. 文萊的科學技術 (S&T)

文萊沒有制定發展科學、技術和創新 (STI) 生態系統的主要政策，但制定了長遠的國家願景，即「文萊2035宏願」，作為五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確定經濟增長的策略方向。計劃中，STI是實現不同目標的方式。

A. 科技政策及趨勢^{1,2,3,4}

文萊2035宏願

面對國內碳氫化合物資源（石油和天然氣）可能在20年之內耗盡，文萊政府制定了這項長期計劃，以減少對碳氫化合物資源的依賴，目標在2035年之前將文萊轉型為：

- 具備受過良好教育和技術熟練的勞動力；
- 提供優質生活條件（例如以人類發展指數排名衡量）；以及
- 充滿活力和可持續發展的經濟體（例如以人均收入衡量）。

為了實現當中的目標，文萊集中以下方式促進科技行業發展：1) 通過科技教育，讓年輕人適應日益發展的知識型經濟；2) 將可創造商機的科研成果商品化；3) 發展可增強當地企業經濟競爭力的基礎設施；以及4) 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管理資源。

第11個國家發展計劃

這是一項在2018-2023年期間推行的五年計劃，旨在改善文萊的生活質素，實現可持續發展，成為一個繁榮的國家。為此，文萊政府制定了多個重點領域和目標，部分與STI有關：

- 優質生活：利用科技發展優質可靠的基礎設施；
- 可持續發展：善用技術優化資源和資產運用；以及
- 國家繁榮：吸引從事高增值活動的外國投資者。

展望

文萊STI生態系統的發展低於世界平均水平。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的「創新能力」標準中，文萊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79，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六（優於越南、柬埔寨和老撾）。該國在多個標準上的排名亦偏低：科技論文發表（第121名）、買方成熟度（第108名）和研究機構質素（第99名）。不過，文萊在多元勞動力（第51名）、國際共同發明（第52名）和商標申請（第70名）方面排名較高（相對於其總體排名而言）。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文萊在研發開支數據方面缺乏透明度，並未透露有關其研發開支佔GDP百分比等數據，阻礙全面了解其科技能力。

B. 科技相關組織^{5,6,7}

在文萊，有三個主要的公共機構管理著該國STI生態系統的各個方面。下面是對這三個主體的介紹。

發展部 (MOD)

MOD是文萊經濟上最重要的實體之一，負責確定該國經濟的未來策略方向，並制定「文萊2035宏願」（目前正在實施）。其主要使命包括：

- 制定符合國家主要政策的經濟方針；
- 領導文萊的經濟規劃；
- 根據「文萊2035宏願」中的關鍵績效指標，注視國家發展動向；以及
- 確定影響經濟增長的全國和國際問題。

MOD的任務與科技或研發雖然沒有直接關係，但其制定的政策對文萊STI生態系統的未來發展有深遠影響。

文萊研究理事會 (BRC)

BRC的願景是實現卓越研究和創新，支持「文萊2035宏願」目標。為此，BRC訂立了五個主要使命：

- 確定文萊研發政策的戰畧方向；
- 確保BRC項目支持文萊經濟增長；
- 評估新的和正在進行的研究和創新項目；
- 促進公私實體之間的研發合作；以及
- 支持文萊經濟的研發成果商業化。

BRC監督並支持多個與STI相關的研發項目，也特別確定了四個主要研究領域，把握較高的商業價值和科技商品化的機會：



食品科技



資訊及通訊技術與數碼經濟



健康與生物科技



能源

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 (BEDB)

BEDB的使命是促進文萊經濟增長和多元化，以實現「文萊2035宏願」的目標。委員會致力制定策略措施，例如發展出口產業，吸引外國投資者，為本地企業創造機會。BEDB在多個行業進行深入研究，確定重要的經濟機會，並向政府提出策略建議。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8,9}

文萊的STI生態系統仍處於新生階段，缺乏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除了BRC（該國的主要研發機構和資助機構）外，研究活動主要在文萊的頂尖大學進行，如文萊達魯薩蘭大學和文萊科技大學。除這三個研究機構外，文萊只有兩個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科技園區。

Anggerek Desa 科技園 (ADTP)

該園於2015年投入營運，是由BEDB投資的1,900萬美元項目。ADTP致力為高增長行業擔當創新和創業中心，由iCentre、知識中心和「綠色辦公大樓」組成，主要吸納從事多媒體、醫療保健、食品安全和材料科學等領域的中小企業和外國企業。

文萊農業科技園 (ATP)

ATP預計將在2020年全面投入運作，設計為高科技商業園區，專門為農業經濟領域的創新公司服務。園區內進行的研究將帶來新技術（例如生產方法、包裝改進），從而促進文萊GDP的增長。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10,11}

除政府外，大學還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文萊只有兩所大學進入前300名。QS機構根據六項標準對亞洲的頂級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師論文被引用的數量（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兩所進入排名的大學中，只有一所排在前100名，反映文萊研究和教學質素較低，對國際科技領域的影響有限。

大學 (排名)	簡述和研究重點領域
文萊達魯薩蘭大學 (第100名)	文萊達魯薩蘭大學於1985年成立，是當地第一所大學，目前擁有七個不同的研究所，其中五個與STI有關： • 先進材料和能源科學中心； • 先進研究中心； • 創新實驗室； • 生物多樣性和環境研究所；以及 • 領導、創新和先進研究所。
文萊科技大學 (第181名)	文萊科技大學是文萊最重要的工程科技大學。三個STI研究中心均位於其校園內： • 運輸和研究中心； • 創新工程中心；以及 • 農業食品科技研究中心。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

文萊並非投資者開設研發中心的熱門地。事實上，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或越南等其他多個東南亞國家，正積極吸引外國公司，提供不同的投資機會和鼓勵措施（例如財務優惠或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因此除了本地企業之外，其他企業都傾向在鄰國建立研究中心。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由於文萊的研發基礎設施非常匱乏，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機會相對較少。對於有意在文萊投資的公司而言，最合適是ADTP和ATP兩個科技園區。前者已正式運作並歡迎從事增值活動的外國企業，而後者正在尋找從事農業技術的投資者。除了這兩個基礎設施，文萊也鼓勵外國公司與國內兩所頂尖大學合作，因為兩者都是文萊最重要的研究機構之一。

III. 文萊優先產業（主要出口）^{12,13}

文萊的經濟非常集中：其嚴重依賴於原材料，尤其是礦物燃料和石油。2018年，文萊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總出口的百分比（2018年）
	礦物燃料和石油	91.0%
	有機化學品	3.6%
	機械及機器設備	1.5%
	鋼鐵產品	0.7%
	光學、技術、醫療儀器	0.7%

由於文萊的出口幾乎100%為原材料，因此不關注高增值產品出口。2018年，屬於高科技產品（例如，電腦、航空航天、製藥等行業中具有較高研發強度的產品）的出口商品幾乎為零。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¹⁴

文萊許多STI相關項目的資金主要由BRC提供，包括以下三種資助計劃：

BRC的主要資助計劃

資金	簡述	要求	條件
應用研究基金	為開發潛在投資回報率高的新產品和服務提供研究資金	在文萊的高等院校機構（IHLs）或研究機構（RIs）、政府機構和非營利組織（NGO）工作的所有研究人員	-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30萬文萊元（22萬美元） - 項目為期不超過兩年
工業研究基金	提供50:50配對資金補助，支援有關製造和改善工業產品或服務的研發和商業化	- 在當地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地或外國） - 所有IHLs、RIs、政府機構、合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	-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200萬文萊元（150萬美元） - 項目為期不超過兩年
研發商業化支援計劃	- 資助科研商品化和相關的營銷活動 - 為受惠機構提供創業諮詢或創投網絡服務	- 所有IHLs、RIs和政府機構 - 在文萊註冊的公司、合作機構、微型、中小型企業和非政府組織	-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1萬文萊元（7,300美元） - 項目為期不超過兩年

詳情請瀏覽BRC官方主頁(www.brc.gov.bn/SitePages/brc-funding.aspx)。

V. 科技人力資源¹⁵

由於文萊政府沒有發表任何相關數據，因此較難評估文萊的科技人力資源。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由於缺乏相關資訊，文萊在「全職研究人員/每百萬人」標準中沒有排名。

然而，文萊可充分發揮其接受了良好S&T教育的人才庫。文萊在「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生的百分比」標準中排在第11位，約31%的大學畢業生來自科學與工程學科（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所有大學畢業生佔所有大學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作為文萊最重要的研發機構，BRC也會對測試和認證提供支持，但強調其職責是確保研發項目得以順利推行、發掘新項目機會，並為各研發機構提供財務優惠，但從未提出針對測試和認證的具體支援服務。儘管如此，有意在文萊展開研發活動的外國投資者仍應接觸BRC，因為其整體使命是促進文萊的研發與創新。

VII. 知識產權政策¹⁶

知識產權（IP）是進入一個國家時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在實施強有力的框架以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會遇到困難，而這可能對公司造成嚴重的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都會發布一項全球排名，該排名分析了八個與IP保護相關的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行、系統效率以及國際條約的加入和批准。根據GIPC發布的2019年IP指數，文萊的知識保護低於平均水平，在全球50個國家中排名第34位。從地區來看，其表現低於亞洲國家的平均水平。文萊總體得分38%，而亞洲平均水平為52%（作為參考，世界前五名經濟體的平均得分為92%）。

該報告指出文萊在以下方面的知識產權保護較強：

- 國家頒布了多項知識產權改革，設立了集中知識產權辦公室；
- 2017年加入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以及
- 沒有明確阻礙國家建立強大知識產權框架的障礙（如行政或監管障礙）。

但是，報告還指出了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廣泛且複雜的許可證框架，對使用知識產權資產的鼓勵有限；
- 沒有數據保護規定；
- 生命科學知識產權保護不善；以及
- 針對網絡盜版的行動有限，導致軟件盜版率偏高（64%）。

資料來源：

¹ *Brunei Vision 2035 – Wawasan 2035, Brunei Embassy*

² *Strategic Plan 2018-2023,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³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World Economic Forum*

⁴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 of GDP), The World Bank*

⁵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homepage*

⁶ *Brunei Research Council homepage*

⁷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homepage*

⁸ *Agro-Tech Park to reopen by 2020, The Brunei Time, 2016*

⁹ *High-tech park to be ready in Oct, The BT Archive, 2014*

¹⁰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¹¹ *Universities official homepages*

¹²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¹³ *High-technology exports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The World Bank*

¹⁴ *Funding Opportunities, BRC*

¹⁵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¹⁶ *GIPC IP Index, Global IP centre,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文萊的經濟極為依賴石油和天然氣產業，佔其出口的90%以上。近年，文萊政府多次嘗試透過促進其他行業，例如下游石油和天然氣提煉活動，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ICT），推動多元經濟發展。

文萊的電訊基礎設施完善，其機場和海港更提供強大的區域交通連繫，但隨著其石油和天然氣儲備日益減少，外國石油公司正逐漸減少在當地的投資，因此文萊未來需要加強基礎設施的投資。政府通過「文萊2035宏願」，致力改善國內物流基礎設施，邁向現代化，以促進區內貿易和交通連繫。



6. 供應鏈環境

1. 文萊行業概覽

2018年文萊出口前10名產業^{1,2,3}

根據文萊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的統計，其國內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75.2%）、工業（24.8%）和農業（1.2%）。

文萊的服務業主要包括建築和運輸業。文萊的主要工業是石油和天然氣產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最大。文萊只有極少量農業活動，主要是大米、蔬菜、牲畜和家禽。

2018年，文萊全球出貨總額達65億美元，其中約99%來自其十大出口。

產品群組（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59億美元	91.0%
2. 有機化學品	2.373億美元	3.6%
3. 機械	9660萬美元	1.5%
4. 鋼鐵產品	4630萬美元	0.7%
5. 光學、技術、醫療器械	4240萬美元	0.7%
6. 電氣機械和設備	3580萬美元	0.6%
7. 飛機及飛機零件	3070萬美元	0.5%
8. 鐵和鋼	1080萬美元	0.2%
9. 其他商品	900萬美元	0.1%
10. 魚和甲殼類水產品	780萬美元	0.1%

註：以上類別是根據商品名稱和編碼協調制度（HS編碼）進行分組的。有關每個類別中的特定項目，請參閱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x/index.jsp。

文萊的出口主要集中在石油和天然氣，其他出口佔極少數，但文萊並不是全球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氣出口國。雖然原油和石油天然氣佔文萊出口的90%以上，但這兩類產品的出口金額並未躋身亞洲前五名。

2017年，文萊是亞洲第九大石油天然氣出口國，僅佔全球出口的1.1%，並且是亞洲第12大原油出口國，僅佔全球出口的0.29%。

II. 文萊重點扶持產業

文萊憑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其GDP是亞洲國家/地區中最高之一。文萊的低稅率和穩定的政治局勢，也為外國企業提供了良好的投資環境。傳統上，對文萊的外國投資主要集中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近年，文萊政府嘗試通過促進其他產業發展多元經濟。其中之一就是資訊及通訊技術（ICT）產業。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4,5,6,7,8}



石油和天然氣

石油和天然氣一直是文萊經濟的重要支柱。從該國主要出口的原油和石油天然氣可以看出，其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傳統上只對該國的化石燃料儲備進行開採。文萊政府正在推動的主要戰略之一是促進下游產業的發展。

中國內地企業恒逸實業（Hengyi Industries）正率先建設一座耗資30多億美元的綜合煉油廠。煉油廠於2019年5月開始試運行，將重點生產芳烴和工業化學品等下游產品。這些產品可以用來生產服裝和塑膠。該煉油廠已經與文萊殼牌石油公司簽署了原油供應協定，並將大大延長文萊的價值鏈。文萊政府還預計，該煉油廠將吸引其他公司在該地區建立下游製造活動，有機會成為當地化學品和石化行業的供應商。



資訊及通訊技術

文萊政府已將資訊及通訊技術確定為文萊多元經濟的一個主要潛在行業，旨在讓文萊成為東南亞的數碼領導者和資訊及通訊技術的區域樞紐。文萊沒有自然災害，其地處於東南亞中心，並且現有電訊基礎設施完善，是投資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理想目的地。

文萊還通過現有的國際海底電纜和電訊網路，擁有豐富的頻寬容量供未來使用。文萊政府還對亞美網關海底電纜系統進行了大量投資，並作為該網路的主要登入站，為美國和其他主要亞洲國家提供了連接。

作為促進資訊及通訊技術過程的一部分，文萊政府通過其擁有的國家統一網路有限公司（UNN）整合該國的電訊基礎設施、合併網路，以提供更好的服務質素，並推動國家向全國5G網路的發展。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渠道^{9,10}

根據「文萊2035宏願」，其外交部設立了貿易促進司，以促進文萊的貿易，增加文萊企業和產品的出口機會。貿易促進司還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在海外推廣文萊產品，例如在香港貿易發展局食品博覽會、中小企業博覽會和資訊科技博覽會以及在東南亞和中國內地舉辦的其他展覽會進行產品推廣。

文萊還每年在其國內的斯里巴加灣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文萊國際貿易博覽會，推廣文萊的產品和業務。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⁵

過去，文萊及其基礎設施的成長發展與石油和天然氣工業密切相關。然而，由於石油和天然氣儲量預計將在未來20年內耗盡，石油公司沒有大量資金投入到現有的設施上，導致了其產量持續下降。文萊政府一再嘗試使該國經濟更多元化，擺脫對石油和天然氣的依賴，但迄今成效甚微。

最近，中國內地企業開始向該國投資，迄今為止已向其投資超過40億美元。隨著文萊成為「一帶一路」沿線的重要國家，中國內地對文萊的投資有望繼續上升。

世界銀行2019年報告顯示，文萊在經商便利度方面排於全球第55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四（同一報告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四）。文萊在信貸獲得（第1名）、創業（第16名）和電力獲得（第31名）標準方面排名很好，但在財產登記（第142名）和跨境貿易（第149名）標準方面相對較差。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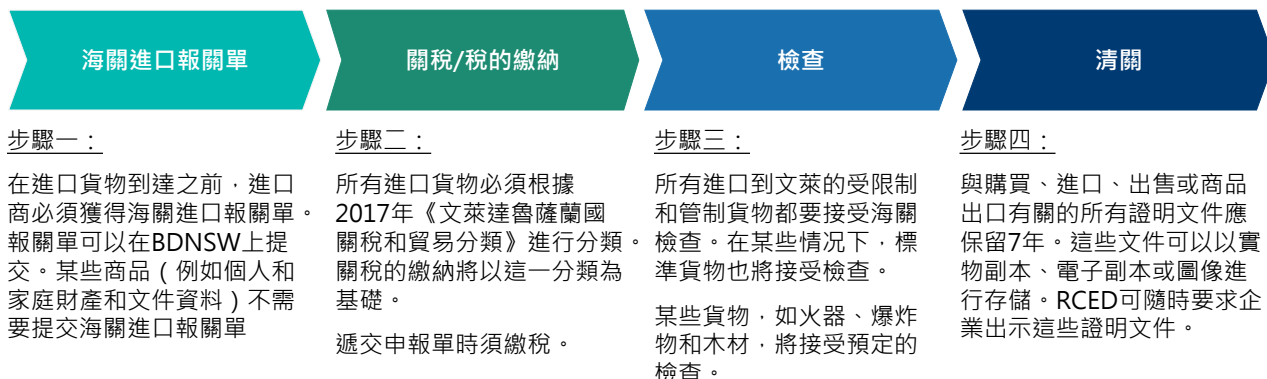
文萊實行兩種關稅分類制度。8位數東盟統一關稅編碼（AHTN）用於文萊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AHTN是基於6位數的商品統一描述和編碼系統（通常稱為HS碼），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有關文萊關稅分類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文萊達魯薩蘭國2017年關稅和貿易分類》
(www.tradingacrossborders.gov.bn/Downloadable/BDTTC%202017.pdf)。

進出口由皇家海關（RCED）監管，並主要受《海關令》和《消費稅令》管轄。希望進出口的企業必須在RCED登記。文萊政府建立了文萊達魯薩蘭國家單一窗口（BDNSW）海關問題線上平台。

所有進口貨物均須繳納關稅，但企業可向外交部申請免繳。禁止從文萊進出口某些貨物，如毒品、鞭炮和某些牲畜等。有關禁止和限制貨物的具體清單，請參閱BDNSW網站(bdnsw.gov.bn/Pages/ImpExpProh-RestictionGoods.aspx)。

詳情請瀏覽BDNSW網站(www.bdnsw.gov.bn/Pages/Home.aspx)。

海關和清關過程



下表列示了報關所需的文件：

#	進出口商品
1	商業發票
2	海運提單或航空貨運單
3	裝箱單
4	三份海關申報單副本
5	商品說明，包括毛重或數量和淨重或數量以及商品價值
6	原產國和裝運地
7	針對禁止和管制商品的任何其他特定牌照或許可證

有關清關程序的更多資訊，請瀏覽財政和經濟部網站(www.mofe.gov.bn/Customs/Import-and-Export-Procedures.aspx)。

有關可能需要許可證的商品以及簽發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更多資訊，請瀏覽BDNSW網站(www.bdns.gov.bn/Pages/ImpExpLicenceorPermit.aspx)。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4,15,16}

受惠於其地處東南亞的中心，文萊擁有良好的電訊基礎設施和航空連接，但現有的大部分基礎設施都來自於外國石油公司的投資，而且大部分基礎設施都集中在其首都斯里巴加灣市和穆阿拉（Muara）市。後者擁有該國唯一的港口。



機場

文萊只有一個主要的商業機場：位於首都斯里巴加灣的文萊國際機場（BWN）。

文萊的所有民航都由民航部監管，並且該部門也管理文萊國際機場。該國是東南亞最小的旅遊市場之一，每年只接待大約200萬旅客。其航空出行服務主要由政府所有的文萊皇家航空公司提供，並且該公司還提供文萊境內的主要航空貨運服務。



海港

文萊只有一個主要港口：於1973年開放的穆阿拉港。該港口目前由穆阿拉港務有限公司（Muara Port Company Sdn Bhd）經營，並擁有連接文萊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南部的航線。



高速公路

文萊的公路網長約3,000公里，其中90%以上（約2,800公里）為已鋪設的道路。文萊的公路系統由公共工程部管理，其部門還負責道路的規劃和建設。

目前有計劃將文萊與規劃中的印尼新首都加里曼丹之間，建立4,000公里長的跨婆羅洲公路連接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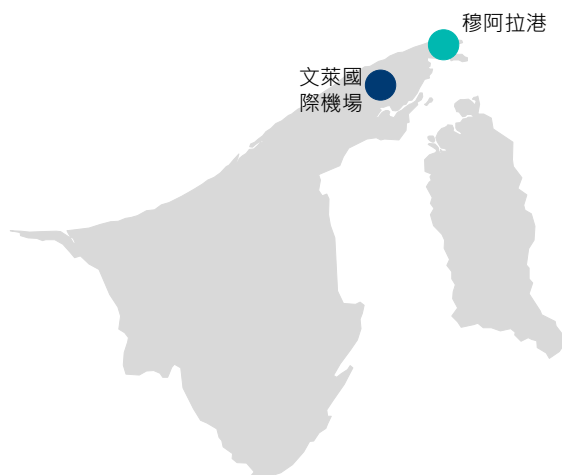


鐵路

文萊目前沒有營運中的鐵路。在其《陸路交通總體規劃》中，有考慮過建立地鐵系統，但最終該方案沒有被採納。

文萊主要機場和海港的位置

- 國際機場
- 主要港口



該地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明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B. 重要物流中心¹⁷

文萊政府於2014年進行了一項研究，制定了《陸路運輸總體規劃》（LTMP），以支持「文萊2035宏願」的全國總體目標。目前，文萊的絕大部分交通運輸靠的是汽車，並且其是全球最依賴汽車的國家之一，每千人中有近400輛汽車。

LTMP包括三個計劃：短期計劃（至2018年）、中期計劃（至2025年）和長期計劃（至2035年）。LTMP的目標包括：

- 發展公路網絡，減少交通堵塞並提供更多形式的公共交通；
- 針對其公共交通發展快速公交系統（BRT）；
- 提升與東盟其他交通運輸系統的一體化；以及
- 發展無碳化汽車科技。

LTMP有望大大提高陸路運輸效率，提供多式聯運，減少文萊對私家車的依賴，從而改善該國的物流。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²⁸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文萊的物流表現相對較差。在2018年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LPI）中，文萊的整體物流績效指數（LPI）在160個國家中的排名第80，略低於2016年的結果（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70）。文萊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七。

在細節層面上，LPI得分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貨運；（4）物流競爭力；（5）貨物追蹤，以及（6）物流及時性。文萊在海關方面排名相對較好（第73名），但在國際貨運方面得分相對較低（第113名）。

資料來源：

-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² The World Factbook: Brunei,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 ³ Brunei,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 ⁴ Brunei's Investment Outlook for 2019,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Feb 2019
- ⁵ Why China is coming to Brunei's aid as its oil slowly runs ou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 2018
- ⁶ Business in Brunei, Consulate General of Brunei Darussalam in Hong Kong
- ⁷ BSP inks deal to supply crude to new Hengyi refinery, The Scoop, Sep 2019
- ⁸ Brunei's ICT geared for faster, reliable future, Darussalam Assets, Jul 2019
- ⁹ Trade Fairs & Exhibi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¹⁰ Brunei International Trade Expo, Brunei Tourism
- ¹¹ Brunei – Customs Regulations, export.gov, Jul 2019
- ¹²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 ¹³ Brunei Darussalam National Single Window official website
- ¹⁴ Brunei: SE Asia's smallest market, and its national airline, poised for rapid growth in 2018, CAPA
- ¹⁵ Marine and Port Authority of Brunei Darussalam official website
- ¹⁶ Ambitious plan in the making, The Star, Oct 2019
- ¹⁷ Review to Formulate a Roadmap and Draft National Masterplan for a Sustainable Land Transportation System for Brunei Darussalam, 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Policy Studies, 2014
- ¹⁸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相對於其國土面積，文萊擁有相對較多的工業園區，而且交通基礎設施高於平均水平。

文萊共有30個工業區，有意在文萊設立製造企業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在其中一個工業區開展業務。文萊大部分工業園區都為特定製造業而設，如石油和天然氣、製藥或食品相關行業。

該國的交通基礎設施質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政府正推動進一步發展，使文萊成為吸引外國投資者的目的地。預計未來的投資將主要來自文萊和中國內地公司的合資企業。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由於文萊的碳氫化合物資源預計將在20年內用盡，因此文萊蘇丹最重要的是發展能夠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的產業。為了支持向更多的增值型製造業和工業活動進行必要的轉變，政府建立了多個適應特定行業的工業園區。2019年，文萊約有30個營運中的工業區，全部由達魯薩蘭企業（DARE）管理。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

大部分工業區都配備了相對完善的基礎設施，並提供稅務和非財務優惠措施。因此，外國投資者可以將工業區視為在文萊建立生產基地的優先目的地。

公用設施

不同工業區的公用設施發展階段可能大不相同：有些園區提供了部分已開發的公用設施和道路連接，而另一些園區則處於「準備就緒」的狀態。儘管如此，大部分園區都提供：電力供應、通訊、供水、廢水管理、排水系統、消防設施等。

運輸系統

公用設施與交通發展狀況緊密相關。一般而言，具有部分已開發公共設施的園區道路，交通連接比處於「準備就緒」狀態的園區低，而且最先進的工業園區都與主要機場和港口緊密相連。

政府鼓勵措施

有意在文萊工業區設立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可享受多項福利。其中一項主要的福利是獲得先鋒行業的過程十分便利。該地位可以使企業獲得財務鼓勵，如：根據資本支出減免5或8年的稅收、免所得稅、取消進口關稅或免股息稅。

這些好處還可以與工業園區提供的非財務鼓勵措施相結合，例如：較便宜的土地或基礎設施和較便宜的公用設施。

有關工業園區鼓勵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主要工業區位置

資訊產業園區

總面積15公頃，服務於：

- 輕中型工業；
- 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
- 高科技製造業。

生物創新走廊

總面積194公頃，目標是：

- 輕重型工業；
- 食品製造業；
- 製藥業；以及
- 高科技公司。

Bukit Panggal

總面積50公頃，服務於：

- 中等型工業；以及
- 能源密集型製造業。

特里賽

總面積2,808公頃，目標是：

- 輕重型工業
- 與食品相關的製造業（如水產養殖、農業、園藝）。

Sungai Bera

總面積72公頃，著重於：

- 重工業和特種工業；以及
- 相關服務。

Anggerek Desa

總面積16公頃，著重於：

- 輕工業；以及
- 高科技製造業。

沙蘭比嘉

總面積為121公頃，目標是：

- 輕中型工業；
- 食品製造業；以及
- 製藥和化妝品產業。

大摩拉島

總面積1,057公頃，著重於：

- 特種行業；
- 石化和輔助活動（例如造船、海上供應基地）。

Batu Apoi

總面積5公頃，服務於：

- 輕工業；以及
- 相關服務。

該地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明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DARE官方主頁(www.dare.gov.bn/en/Land.html)

外商直接投資 (FDI)⁴

儘管文萊提供了多種鼓勵措施，尤其是對非石油投資的鼓勵措施（例如稅務鼓勵措施、關稅減免、投資自由），但該國的FDI流入還是有限。2018年，該國錄得淨流入約5.04億美元，較2017年的5.48億美元減少了8.0%。文萊幾乎所有FDI都來自一個國家，馬來西亞佔總投資的90%以上。馬來西亞的投資主要針對製造業，尤其是碳氫化合物的提取、採礦和採石。

使用成本⁵

工業園區的地價（包括租金和出售）因地點不同而有所不同。這取決於地理位置、公用設施的提供、運輸線路以及獲得原材料的遠近和途徑等因素。有關工業用地成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1。

由於文萊大部分工業園區都是針對特定行業的，企業在投資文萊之前需要考慮最合適的情況。例如，像大摩拉島或Batu Apoi這樣的園區提供專門用於石化工業和輕工業的設施和設備。因此，與非專業園區相比，這些園區可能會因特定設備的使用而收取額外費用。

除土地成本和設施租金成本外，工業園區一般還收取其他各種費用。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支付生活垃圾費、維修費和一般費用。

前景

發展多元經濟、減少依賴碳氫化合物，目前對文萊至關重要。政府已經意識到當中的必要性，讓DARE負責開發新的工業區，以幫助國家轉向更多增值活動。

在多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中（即綠地開發、工業區陞級或現代化），最雄心勃勃的是大摩拉島人工島。955公頃的人工島位於該國的主要港口附近，旨在成為化學和石化生產以及海洋相關工業和服務業（如船舶維修、修理和檢修或海運用品）的繁榮之地。預計這個新島嶼將成為這些工業繁榮的中心，從而支持該國的多元經濟目標。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⁵

文萊的所有工業區均由DARE管理。DARE允許外資對這些土地擁有最高100%的所有權。因此，外國投資者可直接在DARE的主頁上進行申請([www.dare.gov.bn/en/ Space-Apply.html](http://www.dare.gov.bn/en/Space-Apply.html))。

在DARE處申請工業用地的流程

1) 提交申請

2) 篩選

3) 評估與分配

4) 批准

兩至四週（完成提交後）

兩至四週（若未提出異議）

- 檢查申請的完整性
- 進行公司背景調查
- 基於市場可行性、財務能力、經濟效益等進行評估
- 評估小組對申請人企業進行訪問並提出建議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⁶

總體而言，文萊已建立了適度的基礎設施。在世界經濟論壇的《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文萊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54位，在東南亞國家中排名第三（僅次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因此，與鄰國相比，該國的基礎設施相對完善，但在具體的一些標準上，文萊得分偏低，反映該國依然存在某些問題，尤其是在運輸基礎設施方面：

- 定期航運交通連繫差（排名第102位），海港服務效率不高（排名第67位）；
- 機場交通連繫低（排名第91位），航空運輸服務效率低（排名第66位）；以及
- 列車服務效率處於平均水平（第56位），無法獲取鐵路班次密度的資訊。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7,8,9,10,11,12}

為了成為一個有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並促進該國的經濟發展，文萊政府致力於升級現有基礎設施並開發新的基礎設施。政府沒有明確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但正在利用與中國內地再次建立的關係開展新項目。為了實現經濟多元化，文萊將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歡迎來自中國內地的更多投資。一些在文萊正在進行的項目已經涉及到了中國的企業：

- 港口：由中國內地的廣西北部灣港務集團和文萊達魯薩蘭資產管理公司組建的一家合資公司，目前正在營運文萊的主要集裝箱碼頭。這一新營運商宣佈，他們將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
- 公路：2016年通車、耗資1.68億美元的新公路。特里賽-Lumut公路由文萊的蘇拉蒂建設有限公司（Surati Construction Sdn Bhd）與中國通訊建設集團公司合作開發建設，使文萊首都與馬來奕區（Belait District）之間的交通更加便利，並減少總體擠塞。
- 工業：一個150億美元的合資企業將建設和管理一個煉油石化廠，以促進文萊的出口。
- 其他：目前為東南亞最長橋樑的淡佈隆跨海大橋（Temburong Bridge）於2019年通車。烏魯都東大壩（Ulu Tutong Dam）於2017年開始營運。該大壩耗資8,500萬美元，可為25萬人供水。這兩個項目都是文萊和中國內地公司共同開發建設的。

除這些項目外，該國還於2014年對主要機場進行了現代化改造。由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BEDB）單獨實施的1.3億文萊元（約合9,600萬美元）項目改善了機場的現有環境、外觀和服務質素（例如升級的到達和出發大廳或登機櫃檯）。因此，文萊國際機場被評為2018年亞洲前25名最佳機場之一。

IV. 自然資源可用性^{13,14,15,16,17,18,19,20}

自然資源	詳細資訊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文萊的植被為熱帶常綠雨林； • 森林覆蓋全國土地總面積的81%；以及 • 文萊的原始森林包括：龍腦香、泥炭沼澤、山地和紅樹林。
農業	• 農業僅佔文萊國內生產總值的1%； • 主要農產品包括：大米、蔬菜、水果；以及 • 2018年，政府承諾開放更多農田，以支持產業發展。
漁業/水產養殖	• 2017年文萊漁業價值估計為1.12億美元； • 構成該行業的主要活動有：漁業（65%）、海產品加工（20%）和水產養殖（15%）；以及 • 今後，文萊計劃通過先進的水產養殖方法和鼓勵外國投資者的參與來增加產量。
牲畜	• 2017年畜牧業價值預計為2億美元； • 畜牧業是農業的主要貢獻者（就價值而言）；以及 • 文萊的主要牲畜有：牛、水牛、豬、山羊和家禽。
水資源	• 地表水供應主要來自文萊的四大流域：Daerah Tutong、Kuala Belait和Temburong。文萊河上游是淡水的主要來源； • 從柔佛河（Johor River）引入的水供應了該國60%的水需求；以及 • 隨著水需求的新增（由於工業和經濟發展），以及對水質的擔憂不斷增加，供水端正面臨著壓力。
礦物質	• 文萊的礦產資源有限；以及 • 該國開採的主要產品有：碳酸鹽岩、煤、沙、礫石和矽砂。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石油和天然氣主導著文萊的經濟和能源生產； • 文萊油田日產油約12.7萬桶，氣田日天然氣產量量約等於24.3萬桶油；以及 • 該資源預計將在20年內耗盡。
可再生能源	• 到2035年，文萊的目標是可再生能源發電佔其總發電量的10%（高於2018年的0.05%）；以及 • 目前，太陽能是其國內最成熟的能源。

資料來源：

- ¹ *Industrial Land in Brunei, Darussalam Enterpirse*
- ² *Brunei Darussalam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2019,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 ³ *New strategies in Brunei Darussalam's industrial sector to expand opportunities, Oxford Business Group*
- ⁴ *Brunei FDI, Santander*
- ⁵ *How to apply, Darussalam Enterpirse*
- ⁶ *2019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 ⁷ *Brunei, China pledge to ramp u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he Scoop, 2018*
- ⁸ *Brunei Airport commences operation of new baggage handling systems, Airport Technology 2014*
- ⁹ *China-Brunei joint venture starts operating Brunei's container terminal, Xinhuanet, 2017*
- ¹⁰ *\$168 Million Telisai-Lumut Highway to Be Opened to Public Today, Brudirect, 2016*
- ¹¹ *Ulu Tutong Golden Jubilee Dam to supply water for 250K people, The Scoop, 2018*
- ¹² *Cross-sea Temburong bridge to help develop tourism in Brunei, Xinhuanet, 2019*
- ¹³ *Brunei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 ¹⁴ *Agriculture expertise in Brunei, Comonwealth Network*
- ¹⁵ *Country's Fisheries Industry Records Increase In 2017, Brudirect, 2019*
- ¹⁶ *The Output in Livestock Industry Increases, Rtb News, 2018*
- ¹⁷ *Plans to prevent the degradation of water quality in Brunei, The Borgen Project,*
- ¹⁸ *Find Mining expertise in Brunei, Commonwealth Network*
- ¹⁹ *Brunei Energy, Export.gov*
- ²⁰ *Brunei's shift towards renewables, The ASEAN Post, 2018*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文萊為了從一個依賴石油和天然氣的國家，轉型為一個多元經濟體，政府向多個行業給予投資鼓勵措施。

《2001年投資鼓勵令》是支持文萊政府實現多元經濟目標的主要法例，定義了可享受各種鼓勵的資格和條件（例如先鋒行業、先鋒產品）。

此外，文萊歡迎外國投資，大部分行業允許100%外資持有。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1. 政府鼓勵特定產業的項目¹

文萊的經濟極為依賴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實際上，在2018年，該行業約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三分之二。這種依賴使文萊的經濟面臨某些特定行業的風險，例如全球油價波動。此外，由於預計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將會耗盡，因此該國需要實現經濟多元化。因此，為增強經濟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文萊政府啟動了一系列鼓勵計劃，以鼓勵其他行業的發展。

《2001年投資鼓勵令》

《2001年投資鼓勵令》(該令) 是文萊的主要立法，旨在促進該國的工業發展並支持從事多種產品製造的公司。該法令在不同情況下提供了各種投資鼓勵措施 (通常以免稅形式) 。一些主要情況的描述如下。

先鋒行業和先鋒產品

在該法令中，文萊政府特別是基礎資源和旅遊部列出了超過25種先鋒行業。從事這些先鋒行業之一或製造先鋒產品的任何公司都有資格獲得財政獎勵 (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下面介紹了一些主要的先鋒行業和先鋒產品 (非詳盡) 。

主要的先鋒行業和產品 (1/2) :

先鋒行業	先鋒產品
工業產品和材料	• 建築元素，例如水泥或木製材料； • 用作不同行業原料的工業化學品； • 非金屬礦產品； • 紙和紙板產品；以及 • 其他工業原料和產品。
通訊機械和設備	• 中央局交換設備； • 無線電話； • 數據通訊設備； • 聲音再現和錄音設備； • 雷達設備；以及 • 其他通訊相關產品。

先鋒行業	先鋒產品
電子產品	電力工業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和變壓器。
消費產品	- 電子電器； - 家庭用品； - 服裝服飾； - 出售給商業公司和個人的罐裝、瓶裝和包裝食品； - 其他消費品

有關先鋒工業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部門官方主頁
(www.mpirt.gov.bn/SitePages/Pioneer%20Industries.aspx)。

先鋒服務公司

此外，如果企業被授予先鋒服務公司的資格，則也有資格獲得鼓勵。要獲得此資格，公司需要從事以下其中一項活動：

- 工程或技術服務；
- 電腦服務；
- 工業設計製作；
- 倉儲相關服務；或
- 與農業技術有關的服務。

有關先鋒行業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部門官方主頁
(www.mpirt.gov.bn/SitePages/Pioneer%20Service%20Companies.aspx)。

其他

除了先鋒行業，先鋒產品和先鋒服務公司之外，該法令還定義了可以授予公司資格的其他多種條件。這種資格通常使企業能夠獲得財務優惠（即稅收減免）。其中一些條件是：

- 後先鋒企業；
- 擴大已成立的企業；
- 投資補貼；
- 倉儲和服務鼓勵計劃；或
- 對新技術公司的投資。

優先投資群體^{2,3}

除了先前提到的各種條件，文萊政府還確定了五個優先群體的清單，這將有助於該國經濟朝著更多的增值活動邁進。財政和經濟部（MOFE）負責促進這些領域的投資前和批准後的外商直接投資，並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協調，以確保投資者項目的成功開展。總體而言，MOFE負責吸引文萊的外商直接投資，支持以下五個行業的項目並促進出口：



科技與創意產業
(例如，物聯網、數字媒體)



下游石油和天然氣
(例如石化產品)



餐飲
(例如農業、食品加工和製造業)



旅遊
(例如，生態旅遊、醫療旅遊)



商業服務
(例如金融服務、運輸和物流)

II. 可能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商業活動清單⁴

為了實現多元經濟，文萊需要在多個行業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因此，該國歡迎外國投資者，並向他們提供財政和非財政的投資鼓勵計劃，例如允許100%的外資所有權，或者可以無限制地將金融資產從文萊匯出。然而，該國的某些行業被定為受限行業（這些行業通常是政府發揮重要作用或佔據主導地位的行業）。就文萊而言，「受限」表示，在這些行業中，外國所有權會受到限制：例如，只允許外國公司的少量投資。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該行業受到限制，也允許佔多數（超過50%）的外國投資。

文萊的主要受限行業



電訊



能源與公用事業



白酒製造



加油站



銀行業



零售業



郵政服務



大眾傳媒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資料來源：

¹ *The 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2001, Ministry of Primary Resources and Tourism*

² *Brunei Darussalam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2019, Brunei Development Economic Board*

³ *FDI Action and Support Centre (FAST), ASEAN*

⁴ *Trade and Investment Regimes Brunei,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2001年投資鼓勵令》列明了文萊的主要投資鼓勵措施。例如，從事先鋒行業（由工業和基礎資源部定義）公司可根據其固定資本投資和所在地，享有各種免稅優惠。

作為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文萊政府設立了多個自由貿易區（FTZ），以吸引本地和外國投資。在區內營運的公司可受惠於各種投資鼓勵計劃，包括免稅或倉儲補貼。



9. 政府優惠措施

1.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2}

《2001投資鼓勵令》

在文萊，投資鼓勵計劃主要來源於《2001年投資鼓勵令》（該令）。滿足相關要求的公司將被授予本報告第8章所述的資格之一，因此可享受各種免稅優惠。

先鋒行業和先鋒產品

要獲得鼓勵的資格，公司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部長認為公司將對經濟和社會產生積極影響；
- 行業目前的規模與文萊的經濟需求不匹配；以及
- 行業或公司發展前景良好。

符合條件並從事先鋒行業或製造先鋒產品的公司可以受惠於以下鼓勵計劃：

- 免徵所得稅；
- 免徵進口機械、設備、配件或原材料的關稅；以及
- 損失和免稅額可以向後結轉。

授予公司的稅收減免期取決於其資本支出或所在地：

固定資本支出	稅收減免期	延期
50萬至250萬文萊元	5年	每次延期3年，總計不超過11年
250萬文萊元起	8年	

所在地	稅收減免期	延期
公司位於高科技園區	11年	每次延期5年，總計不超過20年

先鋒服務公司

如果部長認為授予公司這種資格符合公共利益，並且企業從事第8章所述的活動，則可以有資格獲得以下投資鼓勵：

- 免除所得稅；以及
- 可以結轉損失和免稅額。

稅收減免期根據公司從事的活動而有所不同：

符合條件的活動	稅收減免期	延期
金融服務	5年	總計不超過10年
其他符合條件的活動	8年	總計不超過11年

其他

- 後先鋒企業：以前被授予先鋒企業資格的公司，可享受11年的額外所得稅減免。允許扣除虧損，調整資本減免；
- 擴大已成立的企業：為擴大生產能力而發生新資本支出的公司可享受15年的免稅期；
- 投資減免：為擴大生產能力而發生新資本支出的公司可以獲得最高總支出100%的投資減免。政府將提供最長五年的支持；
- 倉儲和服務鼓勵計劃：資本支出在200萬文萊元或以上，用於建立或改善倉儲設施的公司，有資格獲得最長20年的所得稅免稅優；或
- 對新技術公司的投資：使用能夠促進文萊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技術的公司有資格獲得投資鼓勵。通常，將允許公司從應稅收入中扣除損失。

有關文萊投資鼓勵措施的其他資訊，請瀏覽部門主頁

(www.mprt.gov.bn/SitePages/Investing%20in%20Brunei%20Darussalam.aspx)。

II. 其他政府支持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和外國投資³

除了《2001年投資鼓勵令》授予的鼓勵計劃外，文萊政府還通過兩個組織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支持：外商直接投資行動與支援中心（FAST）和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BEDB）。

FDI行動與支援中心（FAST）

FAST在投資週期的每個階段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幫助。該中心可就所需檔案提供諮詢意見，以支持投資規劃（即協助準備有關申請文件）。FAST還負責監督FDI項目的發展，並尋找外國和本地公司之間的合作機會。最後，FAST還通過支持希望獲得出口許可證的公司來提供出口便利。

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BEDB）

有關BEDB任務的說明，請參閱本報告第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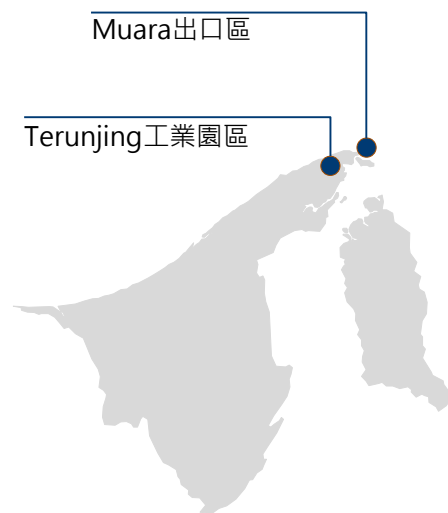
I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4,5}

作為使文萊經濟從石油和天然氣轉向多樣化的策略計劃的一部分，文萊政府建立了幾個自由貿易區，以吸引本地和外國投資。自貿區的位置通常與已建成的工業園區相匹配。園區企業可以享受便捷的交通和物流基礎設施，更重要的是，他們可以從各種財政和非財政鼓勵計劃中受惠。

文萊兩個主要自貿區的位置和已有的鼓勵計劃

文萊的兩個主要自貿區是Terunjing工業園區和Muara出口區。在這些園區/區域內營運的公司可以從以下方面受惠：

- 公司免稅期限長達15年；
- 100%免徵進口關稅；
- 只對銷往當地市場的產品徵收消費稅；以及
- 僅針對外國貸款利息收取預扣稅；
- 倉儲補貼。



該地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明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資料來源：

¹ *Investing in Brunei Darussalam, Ministry of Primary Resources and Tourism*

² *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2001, The Ministry of Primary Resources and Tourism*

³ *FDI action and support centre (fast), ASEAN*

⁴ *Brunei: Market Profil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Research, 2019*

⁵ *Industrial Sites in Brunei, Darussalam Enterprise*

10. 環境要求

撮要

環境、公園和娛樂部 (DEPR) 是文萊主要的環境監管機構，負責監管環境政策和標準及管理環境問題。《環境保護和管理令》(EMPO) 是文萊環境管理的基本法律。任何有意在文萊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文萊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文萊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文萊環境法律法規^{1,2}

文萊環境、公園和娛樂部 (DEPR) 致力於處理與廢物管理、環境保護和管理、景觀和休閒區管理以及與國家、雙邊和國際層面的環境合作有關的事務。

2016年發布的《環境保護和管理令》(EPMO) 是文萊的主要環境法律。EPMO規定了有關環境管理、監測、保護、控制和修復的行政管理要求、行政權力、違法行為和相應處罰。

A. 文萊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¹

環境、公園和娛樂部 (DEPR)

DEPR是負責環境許可證批准、環境合作和環境準則修訂等的主要監管機構。DEPR的任務是保護環境，以確保其保持清潔、綠色和安全。

DEPR隸屬於發展部，其下設的四個營運部門是環境規劃和管理部、污染控制部、景觀部以及公園和娛樂部。

DEPR在馬來奕、都東和淡佈隆設有三個地方分公司。三個地方分公司負責當地的環境監測和環境管理。

B. 文萊主要環境法律^{2,3,4,5}

環境保護和管理令 (EPMO)

EPMO是文萊的主要環境法律，於2016年發布，用於保護、管理環境以及其他相關目的。

EPMO定義了DEPR的權力，包括環境保護、檢查環境污染、發布修復或停工命令、修復土地和調查環境事件。根據EPMO法條，DEPR有權對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控制以及各種活動中可能使用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等提出要求。

處罰

根據EPMO，任何人若妨礙DEPR履行職責即屬犯罪，可被罰款不超過20,000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三個月。如果隨後被定罪，則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

在關鍵行業領域從事任何規定活動的任何人，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萬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三年。

任何人犯有違反EPMO但沒有明文規定處罰的罪行，應處以：

- 第一次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20,000文萊元。如果定罪後仍有違法行為，每天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文萊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計算）；以及
- 第二次或之後再次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文萊元。如果定罪後仍有違法行為，每天可被罰款不超過2,000文萊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計算）。

有害廢棄物（進出口、越境控制）令

《有害廢棄物（進出口、越境控制）令》自2013年起生效。該法令規定了有害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的越境轉移。

該法令定義了需要控制的廢棄物類別、需要特別考慮的廢棄物類別、有害特性清單、處置操作以及關於有害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越境轉移通知的資訊。

環境影響評估（EIA）準則

文萊的《環境影響評估準則》是項目提議者在以下領域進行調查、預測和評估環境影響，並研究與規定活動的潛在環保措施之準則：農業、機場、排水和建築、土地開墾、漁業、林業、住房、工業、基礎設施、港口、採礦、石油、發電和輸電、採石、鐵路、運輸、度假和休閒發展、廢棄物處理和處置以及水供應。

污染控制準則

通過《文萊達魯薩蘭國工業發展污染控制準則》，政府得以控制各種開發和建設活動的廢氣、廢水和廢棄物排放。該準則致力於為工業/土地開發部門提議或提交的工業發展規劃提供便捷的污染控制要求參照，該要求由DEPR制定。準則中的要求基於針對文萊的EPMO，並補充了可能由工業、土地和/或建築開發控制機構設定的其他與污染控制相關的要求。

其他環境法律法規（空氣、水、廢棄物等）

文萊政府發布了由DEPR負責實施的其他法律，例如《市政委員會法》、《供水法》等。用水、醫療廢棄物的處理等均受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約束。任何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受到懲罰。

有關文萊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見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文萊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文萊達魯薩蘭國發表了聯合聲明，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內地和文萊的全面策略夥伴關係。聲明指出，中國內地將進一步支持文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和東盟之間的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或將影響文萊。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和公告^{6,7,8}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文萊達魯薩蘭國的聯合聲明	中國將進一步支持文萊經濟和致力多元化的可持續發展。兩國將建立一個聯合指導委員會，建立部長級定期磋商機制，以進一步促進雙方在海事、經濟、商業和技術領域、雙邊貿易以及投資和能源等各個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條款 8 & 9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策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文萊主要環境許可證²

根據EPMO的規定，打算開展規定活動的每個人都有責任事先向DEPR提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附有詳細資訊，例如環境影響評估（EIA）和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EMMP），以及完整的通知表（可從DEPR官方網站下載）。

環境影響評估（EIA）

根據EPMO，EIA是指調查、預測和評估環境影響的過程；研究與規定活動有關的潛在環境保護措施；以及評估此類措施可能對整體環境的影響。

《EIA準則》規定了EIA報告所要求的內容，包括項目說明、當前環境的環境評估以及對空氣、水和噪音污染的影響和緩解措施、有害物質控制以及社會經濟影響。有關重點行業領域規定活動的清單，請參見附錄3。

II. 文萊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阻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 (EDD) 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EIA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 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環境盡職調查 (EDD)

- 選擇支持機構：提供EDD服務的第三方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有必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建設前期：環境影響評估 (EIA) ²

當地環境法律規定，每個有意開展規定活動的人都必須進行EIA。

解決方案

在文萊，對EIA編制者的資格沒有官方要求。

EIA流程：



EIA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環境諮詢公司準備EIA報告或由項目所有者自行準備；
- 報告：EIA報告正文應包括項目名稱、項目利益相關者、項目說明、項目描述、項目替代方案、對現有環境的環境評估、影響和緩解措施、環境管理和監測計劃及結論；
- 提交和批准：將EIA報告提交給DEPR的EIA部門進行審查和批准，時間取決於每個項目的複雜性。

EIA案例

文萊農業和農業食品部委託HYDECBRU Construction開展一項水稻種植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從研究中可以看出，如果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對環境的影響是可以控制的，不會造成嚴重威脅。調查結果表明，擬議的區域可用於商業種植，從環境角度看不會造成嚴重後果。該項目被認為是可行的。

有關文萊提供EIA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10章III.B。

營運期：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會因不符合標準的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音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DEPR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為避免這些問題，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環境監測

- 僱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幫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相關工人的環保意識；
- 改善使用中的相關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在文萊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請參閱第10章III.B。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文萊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文萊與中國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為了便於工廠營運與政府管理，文萊政府建設了多個專門的“工業園”，並建議企業在“工業園”中建設和營運工廠（註 1）“工業園”是指配備有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在內相對完備的基礎設施的工業用地區域。如果企業計劃將工廠建設在“非工業園”區域且將污水直接排放到環境中，則應遵循《向環境中直接排放工業污水的建議標準》，並提前向當地環境監管部門確認批准的可能性。

對於計劃在文萊投資營運的中國企業，中國政府也同樣建議其在文萊的“工業園”內建設與營運（註 2）。相對於文萊集中化的營運區域導向，中國內地部分地區允許工廠自建污水處理站對污水進行處理達到指定排放標準後，允許直接排入環境。

綜上所述，對於文萊的污水排放標準，數值表示排放到公共污水處理系統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和紡織業除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飲用水水源地和漁業用水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工業用水、景觀用水和農業用水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注：
1. 文萊國家報告 (open.jicareport.jica.go.jp/pdf/1000023399.pdf)
2. 中國內地政府发布的文萊工業區發展 (bn.mofcom.gov.cn/article/ztdy/200606/20060602521073.shtml)

-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文萊更嚴格。
 - 「↑」表示文萊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 「=」表示中國內地與文萊要求一樣。
 -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註釋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50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40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00	-	不適用
		汞	0.1	-	不適用
		電子專用材料	50	10/20 ^c	↓/↓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電子行業 (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 值)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1.0 ^c	↓/↓ ^c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5.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5.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1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 值)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2.0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5.0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5.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2.0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3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3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錳		10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石油類	-	3.0	不適用
		碳氫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硒	2.0	-	不適用
		硼	5.0	-	不適用
		鐵	20	-	不適用
		鋇	10	-	不適用
		錫	10	-	不適用
		鋁	2.0	-	不適用
		苯酚	20	-	不適用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LAS)	-	3.0	不適用
		合成洗滌劑	20	-	不適用
		游離氯	0.5	-	不適用
		氯化物	100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 (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⁵，廢氣排放建議標準⁵，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⁵。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⁹，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⁰。

c.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第1/2部分）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溫度和色度）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50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40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00	20	↓
		色度	不反感的	50	不適用
		溫度 ^c	45	-	不適用
		氨氮	50	10	↓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10	0.5	↓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氯化物	1000	-	不適用
		游離氯	0.5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5.0	0.5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1.0	不得檢出	↓
		三價鉻	2.0	-	不適用
		苯酚	20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碳氫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mg/m ³ ）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服裝行業 (第2/2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 (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⁵，廢氣排放建議標準⁵，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⁵。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¹¹，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²，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⁰。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手表与珠宝 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 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150 (70)	↓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 (COD)	40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00	30 (20)	↓ (↓)
		氨氮	50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2.0	0.5 (0.5)	↓ (↓)
		總鉻	-	1.5	不適用
		六價鉻	1.0	0.5	↓
		三價鉻	2.0	-	不適用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碳氫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 (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 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⁵，廢氣排放建議標準⁵，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⁵。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²，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⁰。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 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150 (70)	↓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 (COD)	40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00	30 (20)	↓ (↓)
		氨氮	50	25 (15)	↓ (↓)
		硫化物	5.0	1.0 (1.0)	↓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苯酚	20	1.0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總氰化合物	2.0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 (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 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⁵，廢氣排放建議標準⁵，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⁵。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²，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¹⁰。

高科技行業（第1/5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50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 (COD)		40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00	-	不適用
		汞		0.1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50	10/20 ^c	↓/↓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1.0 ^c	↓/↓ ^c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5.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硫化物	印製電路板	5.0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5.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1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鉻	電子終端產品	-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2.0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5.0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5.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2.0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3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3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錳		10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碳氫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硒		2.0	-	不適用
		硼		5.0	-	不適用
		鐵		20	-	不適用
		鋇		10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錫	10	-	不適用
		鋁	2.0	-	不適用
		苯酚	20	-	不適用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LAS)	-	3.0	不適用
		合成洗滌劑	20	-	不適用
		游離氯	0.5	-	不適用
		氯化物	100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 (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⁵，廢氣排放建議標準⁵，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⁵。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⁹，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¹⁰。

c.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生產企業。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文萊，有關污染物的標準是一般環境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文萊，化工及塑膠行業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第1/2部分)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行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文萊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文 萊 ^a	中 國 內 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150 (70)	↓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 (COD)	40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00	30 (20)	↓ (↓)
		氨氮	50	25 (15)	↓ (↓)
		硫化物	5.0	1.0 (1.0)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總銅	5.0	1.0 (0.5)	↓ (↓)
		鐵	20	-	N/A
		游離氯	0.5	-	N/A
		石油類	-	10 (5)	N/A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苯酚	20	1.0	↓ (↓)
		總氰化合物	2.0	0.5 (0.5)	↓ (↓)
		總磷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一般行業 (第2/2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 (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⁵，廢氣排放建議標準⁵，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⁵。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²，以及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¹⁰。

III. 文萊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文萊擁有豐富的林業資源，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對林業的保護和監督要求更加嚴格。一旦投資者未能遵守文萊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則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處罰。

為了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設計、建造和營運期間應注意環境影響評估、許可證申請並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文萊EDD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影響評估； • 可持續發展政策、策略與風險管理； • 供應鏈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審核；以及 • 可持續發展報告保證等。	+603 2173 0348 (馬來西亞)
ERM	• 環境盡職調查； • 獨立的第三方一致性審核； • 生命週期評估；以及 • ISO認證等。	+603 2080 9600 (馬來西亞)
AGV Environment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及規劃；以及 • 環境許可服務等。	+603 7931 1455 (馬來西亞)

B. 文萊的EIA支持和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	• 項目影響評估； • 環境監測計劃； • 固體廢棄物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及 • 工地複修計劃等。	enquiries@iec-brunei.com
Chemsain Konsultant	• 環境影響評估； • 水利基礎設施； • 現場測試和採樣；以及 • 職業安全健康顧問等。	+673 265 6896
GEOCON	• 環境影響和現場評估； • 環境監測與管理計劃； • 震動監測與評估。	geoconbrunei.com/contact-us--career.html

C. 文萊廢棄物管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M.K.Johan Contractor	• 垃圾收集； • 物流支持；以及 • 技術資源等。	+673 334 7006
Mashor Waste Management	• 廢棄物處理； • 專業運輸； • 超高壓清洗服務；以及 • 油分離器組件清潔等。	+673 322 8155
CIC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廢棄物收集與運輸； • 實驗室服務； • 儲罐清洗；以及 • 採油廠等。	+673 333 0266
有關文萊廢棄物管理服務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官方網頁： (www.env.gov.bn/SitePages/Recycling%20Services.aspx), and (www.env.gov.bn/SitePages/Waste%20Collection%20Services.aspx)		

資料來源：

- ¹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Parks and Recreation (DEPR)
- 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rder, 2016
- ³ Hazardous Waste (Control of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Order, 2013
- ⁴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 DEPR, 2016
- ⁵ Pollution Control Guidelines, DEPR, 2002
- ⁶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Brunei Darussalam, 2018
- ⁷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 ⁸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 ⁹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 ¹⁰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 ¹¹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 ¹²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 ¹³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 ¹⁴ Water Supply Act, 1984
- ¹⁵ Municipal Board Act, 1984

附錄

附錄 1 文萊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

附錄 2 文萊環境法律法規清單

附錄 3 重點行業領域的規定活動清單

附錄 1

文萊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 (第1/2部分)

位置	年租金 (文萊元每平方米)	維護費 (文萊元每平方米)	總面積
Telisai	7.0	0.52	2,808
Pulau Muara Besar	7.0	0.52	1,057
Sungai Lian (SPARK)	7.0	0.52	271
Bio-Innovation Corridor	7.0	0.52	194
Kuala Lurah	7.0	0.52	147
Salambigar	7.0	0.52	121
Terunjing	7.0	0.52	95
Sungai Bera	7.0	0.52	72
Serasa	7.0	0.52	66
Bukit Panggal	7.0	0.52	50
Lambak Kanan West	7.0	0.52	44
Beribi	7.0	0.52	42
Salar	7.0	0.52	40
Pekan Belait	7.0	0.52	33
Serampangun	7.0	0.52	30
Anggerek Desa Tech Park	7.0	0.52	16
Digital Junction	7.0	0.52	15
Batu Apoi	7.0	0.52	5

附錄 1

文萊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 (第2/2部分)

位置	年租金 (文萊元每平方米)	維護費 (文萊元每平方米)	總面積
Mumong	3.5	N/A	138
Tanjong Kajar	3.5	N/A	138
Sungai Duhon	3.5	N/A	107
Lumapas	3.5	N/A	66
Mulaut	3.5	N/A	37
Lambak	3.5	N/A	15
Bengkurong	3.5	N/A	14

附錄 2

文萊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園林及公共娛樂局	水務局	工業發展
環境保護和管理法令，2016	供水法，1984	市政委員會法，1984
污染控制準則，2002		
有害廢棄物（進出口、越境控制）令，2013		

文萊主要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排入污水處理廠的下水道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注）
	2	向環境直接排放的廢水建議標準
	3	廢氣排放建議標準（注）
	4	廠界噪音水平建議標準（注）

註：相應的廢水/排放標準是第10章II.C節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3

重點行業領域的規定活動清單(在EPMO (2016) 中發佈)

行業	活動	活動的詳細標準
食品與飲料	食品製備	屠宰
		肉類製備和保存
		乳製品生產
		水果和蔬菜的罐裝和保存
		魚、甲殼類和類似食品的罐裝、保存和加工
		植物和動物油脂的生產
		穀物研磨產品
		製糖廠和精煉廠
		動物飼料製備生產
化工與塑膠	化學工程	-
	石化產品	-

附錄 2

文萊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園林及公共娛樂局	水務局	工業發展
環境保護和管理法令，2016	水供應法，1984	市政委員會法，1984
污染控制準則，2002		
有害廢棄物法（出口、進口和轉運訂單控制），2013		

文萊主要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排入污水處理廠的下水道工業廢水的推薦標準（注）
	2	向環境直接排放的廢水推薦標準
	3	氣體排放推薦標準（注）
	4	噪音水平推薦界限（注）

註：相應的廢水/排放標準是第10.II.C章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3

重點行業領域的規定活動清單(在EPMO (2016) 中發佈)

行業	活動	活動的詳細標準
食品與飲料	食品製備	屠宰
		肉類製備和保存
		乳製品生產
		水果和蔬菜的罐裝和保存
		魚、甲殼類和類似食品的罐裝、保存和加工
		植物和動物油脂的生產
		穀物研磨產品
		製糖廠和精煉廠
		動物飼料製備生產
化工與塑膠	化學工程	-
	石化產品	-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

操作要求

ADTP	Anggerek Desa科技園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MBD	文萊達魯薩蘭國金融監管局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ATP	農業科技園
BDNSW	文萊達魯薩蘭國家單一窗口
BEDB	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
BHD	公眾有限公司
BND	文萊元
BRC	文萊科研局
BRI	一帶一路倡議
BruIPO	文萊達魯薩蘭國知識產權局
BWN	文萊國際機場
CBNI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CIT	企業所得稅
CMC	案件管理會議
CPTPP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DARE	達魯薩蘭企業
DTA	雙重徵稅協定
FAST	外商直接投資行動與支援中心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FTZ	自由貿易區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IPC	全球創新政策中心
ICT	資訊及通訊技術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P	知識產權
LMTP	陸路交通總體規劃
LPI	物流績效指數
MOD	發展部
MOFE	財務和經濟部
MPTC	多功能訓練中心
PIE	公眾利益實體
R&D	研發
RCED	皇家海關
S&T	科學技術
SCP	補充養老金
SDN BHD	有限責任公司
SGD	新加坡元
STARS	稅務管理和稅收服務系統
STI	科技創新
TAP	Tabung Amanah Pekerja (僱員信託基金)
TVET	技術和職業教育與培訓
UNN	國家統一網絡有限公司
WTO	世界貿易組織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DEPR	環境、公園和娛樂部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MMP	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
EMPO	環境保護和管理令
EIA	環境影響評估
NMHC	非甲烷總烴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出版於2020年2月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20。

本報告的全部內容均受版權保護，並保留所有權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是本報告的版權所有者。本報告可供公眾查看、下載、打印或分發，但(i)原始格式沒有任何變化，並且(ii)附有HKPC的版權通知。除非事先獲得HKPC的書面授權和同意，否則嚴禁對本報告中的文字、圖片或圖表進行任何改編、摘錄或刪除。

鳴謝及免責聲明

該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在此刊物上／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